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修訂草案》）（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以推行一項強制驗樓計劃和一項強制驗窗計劃。

理據

2. 在香港這個高度發展和人口稠密而樓宇老化的城市，樓宇失修已是一個長期的問題。眾多樓宇欠妥的問題包括結構損耗、石屎剝落、欠妥的排水管和樓宇消防安全設備欠妥。這些不但對樓宇住戶，而且對其他樓宇使用者和附近途人都構成安全威脅。欠缺適當保養和不適當使用窗戶亦曾造成窗戶構件從高空墮下的事件，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3. 樓宇失修的代價在社會和個人層面都很大。多年來，政府投放大量資源，透過執法行動和公眾教育，處理樓宇維修和安全問題。在現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下，只有當樓宇已變得危險或可能變得危險或樓宇出現欠妥或破損的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才可命令業主進行修葺及改善工程。《條例》沒有賦權監督要求業主為定期保養樓宇而進行週期性的檢驗和所需預防性修葺工程。

4. 為了可持續地適當保養香港老化的樓宇和保障公眾安全，當局有需要確保樓宇業主履行定期檢驗其物業的責任。我們於 2003 年和 2005 年進行了一個兩階段的公眾諮詢，就解決香港長期樓宇失修問題的最理想方法，向社會公眾和各主要持份者（包括業主、專業團體和建築業界）徵詢意見。諮詢得出的社會共識是，業主應負責保持其樓宇於良好維修狀態（包括

財政上的承擔)，及當局應推行強制檢驗計劃。政府遂於 2007 年中宣布，計劃立法以實施樓宇和窗戶的強制檢驗計劃。下文概述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要點。有關計劃是經考慮兩階段公眾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後制定的。

強制驗樓計劃

目標樓宇

5. 強制驗樓計劃將涵蓋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但不包括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監督每年會揀選約 2 000 幢私人樓宇（涉及估計約 70 000 個單位），要求其業主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和伸出物進行檢驗和修葺工程。如此被揀選的樓宇的業主，在第一次檢驗後，須每十年進行一次樓宇檢驗。

服務提供者

6. 目前在《條例》下，須監督批准和同意的大型建築工程，須由在《條例》下註冊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現時兩者約有 1 800 人。我們認為強制驗樓計劃下進行的樓宇檢驗會相對簡單。為讓樓宇業主有更多選擇和增加市場競爭，樓宇檢驗的服務提供者的範圍，將會由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擴大至註冊建築師、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和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這些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須在其相關法定專業註冊管理局註冊，並在樓宇建造、修葺和保養方面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擴大後的範圍內的所有專業人士均會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以在《條例》下進行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檢驗。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程序將會與《條例》下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程序一致。經此擴大範圍後，我們預計註冊檢驗人員的數目可達約 6 500 人，應該足以滿足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後的市場需求。擴大範圍亦會同時促進業界競爭。

7. 而強制驗樓計劃下進行的樓宇修葺工程，則須依從《條例》下的現有程序進行。隨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即將推行¹，如該等修葺工程符合小型工程的定義，樓宇業主可選擇以新的簡化程序進行有關修葺工程。我們預期大部分一般樓宇的修葺

¹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進行小規模和相對簡單的建築工程，毋須監督事前批准和同意開展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已於 2009 年底展開。我們預計於 2010 年初全面實施新制度。

工程都屬小型工程，因此業主可依更有效和便宜的方式進行工程。**附件 B** 概述強制驗樓計劃的運作程序。

違例建築物（僭建物）

8. 屋宇署將會根據現行政策，即按照僭建物的狀況和情形以決定採取行動的優次的執法政策，處理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發現的僭建物。我們不會要求清拆所有僭建物，因為這可能會為樓宇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帶來不必要的困難和不便，以及妨礙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相反地，獲委任進行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須向監督報告在已檢驗的樓宇的公用部分內和外牆上發現的僭建物（但不包括強制驗樓計劃所不涵蓋的位於個別單位內的僭建物），並評估它們的安全狀況。對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屋宇署會根據其現行執法政策命令清拆。對沒有明顯或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屋宇署會考慮適當地發出警告通知，並將該等通知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然而，由於在樓宇公用部分／外牆進行修葺工程的時候，同時清拆僭建物，對個別業主會更方便和便宜，我們會鼓勵業主自願進行清拆，並提供適當的技術和財政支援。我們亦會邀請業主參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²。在該計劃下，業主可在進行安全檢查和所需的補救工程後，保留三種常見的小型家居僭建物（即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繼續使用。經檢核的僭建物須在強制驗樓計劃的往後週期被檢驗。

強制驗窗計劃

目標樓宇

9. 強制驗窗計劃將涵蓋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但不包括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監督每年會揀選約 5 800 幢私人樓宇（涉及估計約 200 000 個單位），要求其業主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和個別單位的窗戶進行檢驗和修葺工程。如此被揀選的樓宇的業主，在第一次檢驗後，須每五年進行一次窗戶檢驗。

² 目前，樓宇存有一些在進行前沒有獲得監督批准和同意的小型建築工程，因而是違例的。部分這些工程對有關家居有實際用途。當局將會推行一項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理順三種在這情況下進行的小型工程，包括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在該計劃下，我們會容許業主在進行檢查及／或加固工程（如有需要）後保留這些設施繼續使用。屋宇署不會對經檢核的小型家居構築物進行執法行動，除非它們的安全狀況有所改變。然而，這些構築物在法律上仍然是違例的，其法律地位並不會因為參與檢核計劃而改變。

10. 為盡量減少對業主造成不便，屋宇署會致力協調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被揀選的樓宇，會盡可能在同一週期被揀選為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樓宇，令業主可以同時進行兩項計劃下的檢驗和修葺工程。簡化的安排將有助節省樓宇業主和屋宇署的時間和資源。

服務提供者

11. 與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樓宇檢驗比較，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對窗戶檢驗的需求將會更大。窗戶檢驗比樓宇檢驗更簡單和容易。為確保有足夠合資格的人員以滿足公眾的需求和增加市場競爭，窗戶檢驗的服務提供者的範圍將會擴大至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³。由於這些人員已在《條例》下其相關界別中註冊，他們不需另行註冊，而會被視為在《條例》下新的人員界別，即“合資格人士”。在範圍擴大後，我們預計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可達 30 000 人。由於窗戶修葺工程在本質上相對簡單，我們預期大部分窗戶修葺工程都屬小型工程。樓宇業主可依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程序，以更有效和便宜的方式進行這些工程。**附件 C** 概述強制驗窗計劃的運作程序。

對業主的支援

12. 公眾對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一項關注，是樓宇業主缺乏認識、專業知識和財政能力去履行定期檢驗和修葺的要求。我們認同對有需要業主提供適切支援的重要性和需要，以確保兩項計劃可以順利推行。我們已獲得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支持，向合資格業主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房協同意資助合資格業主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首次驗樓的費用。房協亦會繼續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向合資格業主提供免息貸款或津貼以進行所需的保養／修葺工程，及就成立法團、驗樓和所需修葺工程提供技術和一般法律意見。我們相信房協提供的支援，特別是資助合資格業主進行首次強制驗樓，對業主會是實在的支援，亦有助爭取他們接納這項計劃。

³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註冊進行窗戶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3. 多項現有樓宇維修財政支援計劃亦會適用於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進行的修葺工程。例子包括由屋宇署管理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和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我們亦於 2009 年 5 月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涉及財政預算合共 20 億元），向約 2 00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提供津貼和一站式技術支援，以進行修葺工程。該行動完成後將會減低樓宇破損的程度，但我們已清楚表明該行動是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為創造就業的一項一次性紓困措施，而樓宇維修最終是樓宇業主的責任。

確保遵從要求

14. 屋宇署會監察檢驗和修葺工程的進度，並確保樓宇業主依從要求的程序和標準進行有關工程。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樓宇或窗戶的檢驗和修葺通知書即屬違法。任何業主如阻礙法團僱用或聘用的人員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或修葺工程，或拒絕分擔有關檢驗或修葺工程的費用，亦即屬違法。當業主沒有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和修葺工程時，監督可代為進行有關檢驗和修葺工程，並向有關業主追討工程費和 20%附加費。就強制驗窗計劃而言，由於要履行窗戶檢驗和修葺通知書相對較容易和便宜，我們預期不遵從要求的個案數字不會太多。為在盡量減低檢控個案數字的同時給予足夠的阻赫性，我們將推行定額罰款制度：監督可要求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的業主繳交定額罰款 1,500 元，以代替檢控。

對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15. 進行樓宇和窗戶的檢驗和修葺工程時，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遵從《條例》及相關規例。《條例》下的相關規例會就樓宇和窗戶的檢驗和修葺為他們作出清晰的指引，訂明他們的職責和責任、技術標準、作業和程序規定。屋宇署亦會向服務提供者、法團和樓宇業主發出作業守則、作業備考、指引和宣傳單張，協助他們理解和遵從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以及讓業主清楚理解他們聘用的樓宇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職責。沒有履行法定職責和要求的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能受到紀律和檢控行動，並

可能被判處監禁、罰款、在相關名冊中除名、在訂明期限內禁止核證樓宇／窗戶的檢驗／修葺或譴責。在訂出罰則的水平時，我們參考了現時《條例》及其規例中對建築物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的罰則。

自願檢驗

16. 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分別只適用於樓齡達 30 年和十年的樓宇，但任何樓齡的樓宇的業主，儘管不受任何法定通知書約束，仍可根據強制計劃的相同範圍和標準，以自願性質進行檢驗和修葺工程。如業主打算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相同範圍和標準進行檢驗和修葺工程，他們須聘用合資格的人員（即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指明要求他們進行該等檢驗和修葺工程。如此受聘的專業人員及承建商須依從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相同範圍、標準和程序進行檢驗和修葺工程，亦會猶如他們是為遵從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通知而被聘用般受制於相同的責任和罰則。在完成檢驗和修葺工程後，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可向監督遞交證明書和報告。如監督認為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下的相同要求已被遵從，他可考慮有關樓宇（如涵蓋於強制計劃的範圍內）無需在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下一個週期進行強制檢驗。

自願樓宇評級計劃

17. 為向保養妥善和管理良好的樓宇給予正面評價，我們將會在實施兩項強制計劃前推行一項“自願樓宇評級計劃”。我們已獲房協同意推行這項計劃。自願樓宇評級計劃涵蓋的核證範圍將較強制驗樓計劃廣泛。除樓宇結構安全外，自願樓宇評級計劃亦會包括樓宇內的樓宇管理、樓宇服務設施（包括消防裝置系統、升降機和自動梯、電力裝置系統、氣體供應系統等）、環保及其他增值元素（例如改善能源效應裝置）。自願樓宇評級計劃的樓宇結構安全標準和要求會與強制驗樓計劃相同或較之更高。因此，對在自願樓宇評級計劃下獲得滿意樓宇安全評級的樓宇，在評級有效期間，監督會考慮有關樓宇無需在強制驗樓計劃的相關週期進行樓宇檢驗。房協正與屋宇署磋商自願樓宇評級計劃的運作細則。該計劃將與強制驗樓計劃配合，並打算於強制驗樓計劃實施前約半年推行。

排解糾紛

18. 在兩階段公眾諮詢中，有建議提倡以審裁處的模式設立簡單和低成本的排解糾紛機制，以排解有關樓宇管理和維修糾紛。在諮詢中，香港測量師學會和其他人士提出建議，設立不容許法律代表的“樓宇事務審裁處”。立法會於2006年11月通過一項有關樓宇管理的議案⁴，促請政府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簡化和加速處理樓宇管理和維修糾紛。申訴專員亦在其對“政府當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滲水投訴”的直接調查報告中，建議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作為排解樓宇管理和維修糾紛的有效渠道。

19. 另一方面，有些持份者提出，改善土地審裁處的現有機制是較佳方案。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認為土地審裁處適合亦有能力處理樓宇管理申訴。為便利有效、迅速和公平處理樓宇管理個案，司法機構於2008年1月在土地審裁處推行試驗計劃，其中包括鼓勵以調解去排解樓宇管理及維修糾紛。司法機構評估該試驗計劃，並認為其普遍有效。試驗計劃中的措施已由2009年7月起訂為土地審裁處的標準做法。計劃實施後，樓宇業主現可透過更有效和便宜的渠道排解樓宇管理和維修糾紛。

20. 我們知悉一個簡單排解糾紛機制的好處，但同時我們需要小心探討這個建議的可行性，特別是如建議機制不容許法律代表以節省成本和時間所帶來對憲制和人權方面的影響。我們亦需面對有關注認為設立新機制可能會與法庭和審裁處的工作重疊，及使法庭和審裁處制度不必要地複雜化。當局會繼續研究設立簡單排解糾紛機制的可行性，包括可否透過調解及／或進一步改善土地審裁處的機制，以期更有效地處理樓宇管理的糾紛。

⁴ 議案全文如下：“為提高目前的樓宇管理水平，防止流弊及有效處理涉及私人大廈（包括外判予私人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在管理上的糾紛，本會促請政府除以《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制訂機制修訂極不合理的公契條款，以清晰界定各有關方面的權責外，應盡快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從防止利益衝突及增加財務透明度入手，加強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監管，並確保物業管理市場的公平競爭；同時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簡化及加速處理業主、發展商、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之間日漸增多的糾紛；以及研究設立機制，以協助小業主在已訂立分公契的情況下仍可收回管理權，保障他們的權益。”

條例草案

21. 《修訂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擴闊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就為防止建築物不安全而對建築物作的定期檢驗及相關修葺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加入新的定義，包括“公用部分”、“外牆”、“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以定義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範圍，以及新專業人士和人員界別，即“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
- (c)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以就有關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事宜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7、8、10 和 13 條**修訂《條例》第 5、5A、7 和 13 條，以就有關對沒有遵從在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中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和要求的註冊檢驗人員的紀律行動，及對沒有遵從在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中合資格人士的職責和要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紀律行動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19 條**在《條例》中增訂第 IIA 部，特別是在《條例》中增訂－
 - (i) 新第 30A 條，以就新第 IIA 部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 (ii) 新第 30B 條，以賦權監督要求業主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對樓宇進行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 (iii) 新第 30C 條，以賦權監督要求業主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對樓宇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 (iv) 新第 30D 條，以就註冊檢驗人員關於樓宇的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聘用和職責訂定條文；

- (v) 新第 30E 條，以就合資格人士關於樓宇窗戶的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聘用和職責訂定條文；及
- (vi) 新第 30F 條，以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關於樓宇和樓宇窗戶的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職責訂定條文；
- (f)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38 條，以賦權發展局局長為以下事項訂立規例，包括：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範圍、標準和要求，及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為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聘用和職責；
- (g) **草案第 25 條**修訂《條例》第 39B 條，以訂明業主阻礙法團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或修葺工程，或拒絕分擔有關檢驗或修葺工程的費用，即屬犯罪；
- (h) **草案第 27 條**修訂《條例》第 40 條，以就有關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罪行的罰則訂定條文；及
- (i) **草案第 36 條**在《條例》中增訂附表，賦權監督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下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通知書的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2. 將被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2010 年 1 月 22 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10 年 2 月 3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4.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詳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草案》不會改變《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和競爭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5. 我們於 2003 年和 2005 年進行了兩階段的公眾諮詢，並諮詢了相關的專業團體和持份者。我們於 2007 年向當時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務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議員普遍歡迎引入兩項計劃，並欣悉最終建議方案吸納了諮詢工作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議員亦知悉了當局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的建議措施，並指出必須落實協調的配套措施去幫助有需要的業主遵行兩項計劃。我們亦於 2008 年和 2009 年與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上文第 5 至 10 和 15 段概述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議題。屋宇署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為兩項強制計劃制訂運作細則、作業手則和指引。公眾、立法會和持份者普遍支持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原則和方向。

宣傳安排

26. 當局將於今天（2010 年 1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及發出新聞稿。當局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查詢。

背景

27. 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 2003 年及 2005 年進行了兩階段公眾諮詢，以讓社會大眾參與制訂解決樓宇失修的長遠措施。社會大眾普遍支持引入強制檢驗制度，作為確保更佳和更安全的建築環境的可行解決方法。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 2007 年 5 月發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宣布政府長遠將立法推行兩項強制檢驗計劃。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杜永恒先生聯絡（電話：2848 6288）。

發展局

2010 年 1 月 21 日

《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建築物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1
4.	釋義	1
5.	修訂第 I 部標題	3
6.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3
7.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8
8.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8
9.	紀律委員會秘書	9
10.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9
11.	就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2
12.	紀律委員會秘書	12
13.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12
14.	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3
15.	在某些情況下可施加條件	13
16.	授權在某些情況下豎設撐柱	14

17.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14
18.	裁判官的手令	14
19.	加入第 IIA 部	

第 IIA 部

建築物的檢驗及修葺

30A.	釋義及適用範圍	14
30B.	擁有人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義務	14
30C.	擁有人就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義務	17
30D.	註冊檢驗人員的委任及職責	19
30E.	合資格人士的委任及職責	21
30F.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職責	22
20.	由建築事務監督追討工程費用	22
21.	通知及命令的送達	23
22.	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23
23.	規例	23
24.	技術備忘錄	24
25.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25
26.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25
27.	罪行	25
28.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29
29.	保留條文	29
30.	認可	29
31.	《1935 年建築物條例》的條文繼續實施	29
32.	手令表格	29
33.	政府部門	29
34.	附表所列地區	29
35.	手令表格	29
36.	加入附表 7	
	附表 7 罰款通知書	30

第 3 部

相關修訂

《建築物(管理)規例》

37.	費用	34
38.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就 更改營業地址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35

《建築物(建造)規例》

39.	釋義	36
-----	----	----

《建築物(規劃)規例》

40.	釋義	36
-----	----	----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

41.	釋義	36
-----	----	----

《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

42.	釋義	36
-----	----	----

《公職指定》

43.	修訂附表	36
-----	------	----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44. 豁免證明書的效力 37

《防止賄賂條例》

45. 公共機構 37

《鐵路條例》

46. 釋義 3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建築物條例》，以就關於為防止建築物變得不安全而對建築物作定期檢驗及相關修葺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建築物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土地安全訂定條文，”之後加入“就為防止建築物變得不安全而對建築物作定期檢驗及相關修葺訂定條文，”。

4. 釋義

(1)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命令”之後加入“、送達的通知”。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定義中，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委員會或”而代以“委員會、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或”。

(4)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scheduled areas”的定義中，廢除“the Fif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5”。

(5)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指明文件”的定義而代以 —

““指明文件”(specified document)指 —

- (a) 根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文件，或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或根據《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該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文件，或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或
- (b) 該文件或圖則的任何部分；”。

(6)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用部分”(common parts)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外牆”(external wall)指建築物外部牆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即使與另一幢建築物的牆壁毗鄰者亦然，並包括共用牆；

“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指當其時不受第 7(2)(bb)或(d)或 13(4)(d)或(e)條所指的紀律命令所規限的名列下列任何名冊的人 —

- (a) 根據第 3(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
- (b) 根據第 3(3)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

- (c) 根據第 3(3B) 條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
- (d) 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 (e) 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並名列關乎窗戶的小型工程的級別、類別及項目之下；

“訂明修葺”(prescribed repair)指規例訂明的對建築物的任何修葺或測試；

“訂明檢驗”(prescribed inspection)指規例訂明的對建築物的任何檢查或評估；

“註冊檢驗人員”(registered inspector)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3(3B) 條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的人；”。

(7)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Fourth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4”。

(8) 第 2(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Fourth or Fifth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4 or 5”。

5. 修訂第 I 部標題

第 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及”之前加入“、註冊檢驗人員”。

6.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1) 第 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岩土工程師及檢驗人員**”。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B)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名冊(“檢驗人員名冊”)，載列所有按照本條例有資格執行檢驗人員職責及職能的人。

(3C) 檢驗人員名冊包含 —

- (a) 建築師名單；
- (b) 工程師名單；及
- (c) 測量師名單。”。

(3)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 (b) 段中，廢除 “及” ；
- (b)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 (c) 加入 —

“(d) 檢驗人員名冊中每份名單所列的人的姓名。”。

(4)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 “3” 而代以 “4” 。

(5)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而代以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

(6)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CB)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檢驗人員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註冊檢驗人員 1 名；
- (b)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從檢驗人員名冊的工程師名單中提名的註冊檢驗人員 1 名；
- (c)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檢驗人員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註冊檢驗人員 1 名；
- (d)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作為其代表的人 1 名；及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 (5E)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7) 第 3(5E)條現予修訂，廢除“及(5CA)”而代以“、(5CA)及(5CB)”。

(8) 第 3(5F)條現予修訂，在“委員會”之後加入“(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除外)”。

(9)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FA) 根據第 5A 條獲委任為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成員者，不得是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

(10) 第 3(5G)條現予修訂，廢除“委員會除外)”而代以“委員會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除外)”。

(11)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GB)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下述成員 —

(a) 委員會主席；

(b) 第(5CB)(d)款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及

(c) 1 名其他成員。”。

(12) 第 3(5H)條現予修訂，在“在註冊事務委員會”之後加入“(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除外)”。

(13) 第 3(6)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岩土工程師名冊”而代以“、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

(14) 第 3(7)(b)條現予修訂，在“獲有”之前加入“在第(7AA)款的規限下，”。

(15)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7A)款之前加入 —

“(7AA) 任何人如符合下列說明，可在沒有獲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的情況下，列入檢驗人員名冊 —

(a) 該人屬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有規例訂明的有關經驗；或

(b) 在自《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2010 年第 號)第 6 條生效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內 —

(i) 該人屬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
註冊建築師，並於獲提名前在
建築物設計、建造、修葺及保養
方面有不少於 5 年經驗；

(ii) 該人屬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
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於獲提名
前在建築物設計、建造、修葺及
保養方面有不少於 5 年經驗；或

(iii) 該人屬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
註冊專業測量師，並於獲提名
前在建築物設計、建造、修葺及
保養方面有不少於 5 年經驗。

(16) 第 3(7D)條現予廢除，代以 —

“(7D) 在第(7)、(7A)、(7B)及(7C)款中，“名冊”(register)指根據第(1)款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根據第(3)款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根據第(3A)款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根據第(3B)款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17) 第 3(8)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及”；

(b) 在(c)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d) 檢驗人員名冊，”；

(d) 廢除“名冊中”而代以“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中”。

(18) 第 3(9)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而代以“、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名單的申請(由第(7AA)款所述的人提出的申請除外)”。

(19)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9A)款之前加入 —

“(9AA) 對於每項由第(7AA)款所述的人提出的、要求名列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名單的申請，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申請的日期後 1 個月內 —

(a) 在申請人繳付第(6A)(b)(ii)款所述的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姓名刊登於憲報，並記入檢驗人員名冊中適當的名單；或

(b) 拒絕該申請。”。

(20) 第 3(9B)(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岩土工程師名冊”而代以“、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

(21) 第 3(9D)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22) 第 3(9E)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岩土工程師”而代以“、岩土工程師或檢驗人員”。

(23) 第 3(1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岩土工程師名冊”而代以“、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

(24) 第 3(1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岩土工程師名冊”而代以“、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

(25) 第 3(11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岩土工程師名冊”而代以“、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

(26) 第 3(11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27) 第 3(13)(c)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28) 第 3(1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7.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1) 第 5(2) 條現予修訂，在“紀律委員會”之前加入“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聆訊的”。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2A) 款之前加入 —

“(2AA) 每個就註冊檢驗人員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聆訊的紀律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屬根據第 5A 條委出的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 4 名，其中最少 —

(i) 1 名屬第 5A(2A)(a) 條所述的人；

(ii) 1 名屬第 5A(2A)(b) 條所述的人；

(iii) 1 名屬第 5A(2A)(c) 條所述的人；及

(b) 從按照第(3A)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3) 第 5(2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4) 第 5(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2)(b) 款”而代以“第(2)(b) 及(2AA)(b) 款”。

8.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1) 第 5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委員會”之後加入“及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

(2) 第 5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委員會，”而代以“委員會及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兩者皆”。

(3) 第 5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由不多於 15 名成員組成，其中不少於 1 名但不多於 —

(a) 5 名為名列建築師名單的註冊檢驗人員；

(b) 5 名為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註冊檢驗人員；及

(c) 5 名為名列測量師名單的註冊檢驗人員。

(2B) 就第(2)及(2A)款而言，有關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即使名列於多於一份該兩款所述的名單或名冊中，亦只能在委員會的成員中佔一席位。”。

(4) 第 5A(3)條現予修訂，在“第(2)”之後加入“或(2A)”。

9. 紀律委員會秘書

(1) 第 5AA(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2) 第 5AA(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ecretary to”而代以“secretary to”。

(3) 第 5AA(2)(a)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展局”。

10.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1) 第 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2)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3) 第 7(1)條(經《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 年第 20 號)(以下條文稱為“《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 —

(a) 在(bb)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bc) 可使該人不宜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的；

(bd) 可使該人如繼續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

(be) 可使該人應被暫時禁止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的；或”；

(c) 在(c)段中 —

(i) 廢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人”；

(ii) 在“名冊”之前加入“有關”。

(4) 第 7(1A)條(經《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 —

(a) 在(i)段中，廢除“或”；

(b) 在(j)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k)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或要求；或

(l)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本條例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

(5) 第 7(2)條(經《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6) 第 7(2)條(經《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職責，”之後加入“或沒有履行或遵守第(1A)(k)或(l)款所述的職責或要求，”。

(7) 第 7(2)(a)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或”。

(8) 第 7(2)條(經《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加入 —

“(aa) 命令將該人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檢驗人員名冊中刪除；”。

(9) 第 7(2)(ba) 條(經《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廢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人”。

(10) 第 7(2)(ba)(i) 條(經《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建築”之前加入“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除外)或”。

(11) 第 7(2)(ba)(ii) 條(經《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 —

(a) 在“小型”之前加入“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

(b) 廢除“或”。

(12) 第 7(2)(bb) 條(經《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 —

(a) 廢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人”；

(b) 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13) 第 7(2) 條(經《修訂條例》第 9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加入 —

“(d) 命令該人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14)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15) 第 7(4)(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16) 第 7(4)(a) 條現予修訂，在“向原訟”之前加入“在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的 28 天內，”。

(17) 第 7(4)(c) 條現予廢除。

11. 就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第 9A(1)條現予修訂，在“向原訟”之前加入“在建築事務監督將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通知該人的 28 天內，”。

(2) 第 9A(2)條現予修訂，廢除“命令”而代以“決定”。

(3) 第 9A(4)條現予廢除。

12. 紀律委員會秘書

(1) 第 11AA(1) 條 現 予 修 訂 ， 在 英 文 文 本 中 ， 廢 除 “Secretary” 而代以 “secretary”。

(2) 第 11AA(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ecretary to”而代以“secretary to”。

(3) 第 11AA(2)(a)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展局”。

13.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1) 第 13(1)條(經《修訂條例》第 15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 —

(a) 在(e)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f)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g) 可使該承建商不宜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的；

(h) 可使該承建商如繼續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i) 可使該承建商應被暫時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的。”。

(2) 第 13(2)條(經《修訂條例》第 15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 —

(a) 在(i)段中，廢除“或”；

(b) 在(j)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k)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本條例就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施加於合資格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職責或要求。”。

(3) 第 13(4)條(經《修訂條例》第 15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j)款所描述的行為，”之後加入“或沒有履行或遵守第(2)(k)款所述的職責或要求，”。

(4) 第 13(4)(b)(ii)條(經《修訂條例》第 15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小型”之前加入“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

(5) 第 13(4)條(經《修訂條例》第 15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 —

(a)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e) (如該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命令該承建商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6) 第 13(7)條現予修訂，在“向原訟”之前加入“在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的 28 天內，”。

(7) 第 13(10)條現予廢除。

14. 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第 13A(1)條現予修訂，在“向原訟”之前加入“在建築事務監督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的 28 天內，”。

(2) 第 13A(4)條現予廢除。

15. 在某些情況下可施加條件

第 17(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 B 欄中，在第 1(b)項中，在末處加入句號。

16. 授權在某些情況下豎設撐柱

第 18(6)(c)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3”。

17.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1) 第 23(1)(b)(i) 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 “；或” 而代以分號。

(2) 第 23(1)(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 “，或” 而代以 “；或”。

18. 裁判官的手令

第 28C(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Sixth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6”。

19. 加入第 IIA 部

現加入 —

“第 IIA 部

建築物的檢驗及修葺

30A.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部中，“伸出物”(projection)指規例訂明的建築物的伸出物。

(2) 本部不適用於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建築物。

30B. 擁有人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義務

(1) 本條適用於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建築物。

(2) 第(1)款所述的建築物的樓齡，由建築事務監督 —

(a)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1(2) 條就該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 按該佔用許可證發出的日期斷定；及

(b) (如屬其他情況) 按建築事務監督可得的證據斷定。

(3)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建築物的任何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

(4) 如建築物的外牆不屬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該外牆的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外牆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

(5) 在不局限第(3)及(4)款的原則下，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建築物的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與該擁有人在該建築物內的處所相連並由該擁有人或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佔用或使用的任何伸出物(招牌除外)，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

(6) 在不局限第(3)及(4)款的原則下，如有招牌豎設在建築物內某處所上，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以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 —

(a) (如該招牌為某人而豎設) 該人；或

(b) (如不能尋獲該人) 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代價的人；或

(c) (如不能尋獲(a)及(b)段所提述的人) 該處所的擁有人，

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招牌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

(7) 在根據第(3)、(4)、(5)或(6)款送達的通知中，建築事務監督可就建築物的有關部分指明 —

- (a) 須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對該建築物部分進行訂明檢驗的最後日期；
- (b) 對該建築物部分的訂明檢驗須完成的最後日期；及
- (c) 對該建築物部分的訂明修葺(如第(8)款規定須進行)須完成的最後日期。

(8) 如對建築物的任何有關部分的訂明檢驗，顯示該建築物部分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則獲送達通知的擁有人須按照本條例，對該建築物部分進行訂明修葺，使該建築物部分變得安全。

(9) 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根據第(3)、(4)、(5)或(6)款送達的通知，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針對通知所關乎的建築物而註冊。

(10) 如根據第(3)、(4)、(5)或(6)款送達的通知不獲遵從，則建築事務監督可無需再行通知而進行或安排進行—

- (a)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就該通知而言屬必需的、對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外牆、伸出物或招牌的任何檢驗；及
- (b) 建築事務監督在顧及對該建築物的檢驗的結果後(不論該項檢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a)段進行或安排進行，或由根據第30D(1)(a)條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認為對使該建築物變得安全屬必需或合宜的任何修葺工程。

(11)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0)款進行或安排進行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連同建築事務監督可施加的等於該費用的20%的附加費，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向下列的人追討—

- (a) (如根據第(3)、(4)、(5)或(6)款送達的通知沒有根據第(9)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獲送達該通知的人；或

(b) (如根據第(3)、(4)、(5)或(6)款送達的通知已根據第(9)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於下列日期屬該建築物的有關部分的擁有人 —

(i) (如建築事務監督只是已進行或安排進行第(10)(a)款所述的檢驗)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或

(ii)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進行或安排進行修葺工程，不論建築事務監督是否亦已進行或安排進行第(10)(a)款所述的檢驗)第(10)(b)款所述的修葺工程完成的日期。

(12) 第(3)、(4)、(5)或(6)款所指的通知獲遵從後，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0 年期屆滿前，不得根據該款，就該建築物的同一部分送達新的通知。

(13) 在本條中，提述對建築物的部分的檢驗或修葺，不包括對該建築物窗戶的檢驗或修葺。

30C. 擁有人就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義務

(1) 本條適用於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建築物。

(2) 第(1)款所述的建築物的樓齡，由建築事務監督 —

(a)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1(2)條就該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按該佔用許可證發出的日期斷定；及

(b) (如屬其他情況)按建築事務監督可得的證據斷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建築物的任何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建築物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

(4) 如建築物的任何窗戶由該建築物的任何擁有人獨家使用，或由該擁有人的處所的任何佔用人獨家使用，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只向該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

(5) 在根據第(3)或(4)款送達的通知中，建築事務監督可就建築物窗戶指明 —

- (a) 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該窗戶進行訂明檢驗的最後日期；
- (b) 對該窗戶的訂明檢驗須完成的最後日期；及
- (c) 對該窗戶的訂明修葺(如第(6)款規定須進行)須完成的最後日期。

(6) 如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顯示該窗戶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則獲送達通知的擁有人須按照本條例，對該窗戶進行訂明修葺，使該窗戶變得安全。

(7) 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根據第(3)或(4)款送達的通知，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針對通知所關乎的建築物而註冊。

(8) 如根據第(3)或(4)款送達的通知不獲遵從，則建築事務監督可無需再行通知而進行或安排進行 —

- (a)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就該通知而言屬必需的、對有關窗戶的任何檢驗；及
- (b) 建築事務監督在顧及對該窗戶的檢驗的結果後(不論該項檢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a)段進行或安排進行，或由根據第 30E(1)條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進行)認為對使該窗戶變得安全屬必需或合宜的任何修葺工程。

(9)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8)款進行或安排進行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連同建築事務監督可施加的等於該費用的 20%的附加費，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向下列的人追討 —

- (a) (如根據第(3)或(4)款送達的通知沒有根據第(7)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獲送達該通知的人；
或
- (b) (如根據第(3)或(4)款送達的通知已根據第(7)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於下列日期屬該建築物的有關部分的擁有人 —
 - (i) (如建築事務監督只是已進行或安排進行第(8)(a)款所述的檢驗)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或
 - (ii)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進行或安排進行修葺工程，不論建築事務監督是否亦已進行或安排進行第(8)(a)款所述的檢驗)第(8)(b)款所述的修葺工程完成的日期。

(10) 第(3)或(4)款所指的通知獲遵從後，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5 年期屆滿前，不得根據該款，就同一窗戶送達新的通知。

30D. 註冊檢驗人員的委任及職責

(1) 任何須由他人代為對任何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人，須委任 —

- (a) 一名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及
- (b) 一名註冊檢驗人員監督訂明修葺。

(2) 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可以是根據第(1)(a)款獲委任的同一註冊檢驗人員。

(3) 根據第(1)(a)款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 —

- (a) 除規例另有豁免外，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及

- (b) 須全面遵守本條例。
- (4) 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 —
 - (a) 須對訂明修葺的進行，提供妥善監督；
 - (b) 須確保使用的修葺物料 —
 - (i) 並非欠妥，並符合本條例；及
 - (ii) 以本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予以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c) 如就某建築物獲委任，以監督訂明修葺，須確保該建築物安全或已被致使安全；及
 - (d) 須全面遵守本條例。
- (5) 根據第(1)(a)款獲委任進行訂明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須將下列事宜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 (a) 在該訂明檢驗期間發現的任何緊急情況；
 - (b) 在該訂明檢驗期間找出的、已經或正在於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情況下於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進行(或對建築物的不屬公用部分的外牆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
- (6) 根據第(1)(b)款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須將在監督該訂明修葺期間發現的任何緊急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7) 根據第(1)(a)或(b)款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不得同時擔任為同一建築物部分進行訂明修葺的承建商。
- (8) 如根據第(1)(a)或(b)款獲委任以代某人或將代某人進行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變得不願意行事，或不論因終止委任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變得不能行事，則該人須委任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取代原來的註冊檢驗人員。

(9) 根據第(1)(a)款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即使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暫時不能行事，亦不得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代其行事。

(10) 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如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在某期間暫時不能行事，可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在該期間代其行事。

(11) 在本條中，提述建築物的檢驗或修葺，不包括對該建築物窗戶的檢驗或修葺。

30E. 合資格人士的委任及職責

(1) 任何須由他人代為對建築物窗戶進行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人，須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該項訂明檢驗，如被規定對窗戶作訂明修葺，則須委任同一合資格人士監督該項訂明修葺。

(2) 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屬自然人，該合資格人士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

(3) 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並非自然人，該合資格人士的代表(規例所訂明者)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

(4)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 —

(a) 須對訂明修葺的進行，提供妥善監督；

(b) 須確保使用的修葺物料 —

(i) 並非欠妥，並符合本條例；及

(ii) 以本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方式，予以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c) 如就某窗戶獲委任，以監督訂明修葺，須確保該窗戶安全或已被致使安全；及

(d) 須全面遵守本條例。

(5) 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該合資格人士亦可擔任進行訂明修葺的承建商。

(6)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將在該訂明檢驗或監督該訂明修葺期間發現的任何緊急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7) 如根據第(1)款獲委任以代某人或將代某人進行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變得不願意行事，或不論因終止委任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變得不能行事，則該人須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取代原來的合資格人士。

(8)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即使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暫時不能行事，亦不得提名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代其行事。

30F.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職責

獲委任對建築物某部分進行訂明修葺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確保該建築物部分已被致使安全。”。

20. 由建築事務監督追討工程費用

(1) 第 3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工程費用**”而代以“**費用及附加費**”。

(2)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工程”之前加入“任何檢驗、勘测或”。

(3)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未遂的費用，”之後加入“或追討任何附加費，”。

(4) 第 33(1)條現予修訂，廢除“以及有法律責任支付該費用”而代以“及附加費，以及證明有法律責任支付該費用及附加費”。

(5)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分攤該費用”之後加入“及附加費”。

(6) 第 33(2)(a) 條現予修訂，在“工程”之前加入“檢驗、勘测或”。

(7) 第 33(4) 條現予修訂，在“費用”之後加入“或附加費”。

(8) 第 33(5)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費用”之後加入“或附加費”。

(9) 第 33(6)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費用”之後加入“或附加費”。

(10) 第 33(8)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費用”之後加入“或附加費”。

(11) 第 33(9) 條現予修訂，在“在該等費用”之後加入“或附加費”。

(12) 第 33(9)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該等費用”之後加入“或附加費”。

21. 通知及命令的送達

(1) 第 35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5(1) 條。

(2)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一份看來是由某人簽署，述明自己已根據第(1)款作出送達的證明書，即為證明書所述的關於該項送達的事實的證據。”。

22. 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第 37(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地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確定本條例條文獲遵守，或確定任何向他呈交的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屬準確。”。

23. 規例

(1) 第 38(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i i b) 註冊檢驗人員；”。

(2) 第 38(1)(*ib*)(*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i*)”而代以“(i)”。

(3) 第 3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kg) 關乎就建築物的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事宜，包括 —

- (i) 對建築物的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涵蓋範圍、標準及規定；
- (ii) 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涵蓋範圍、標準及規定；
- (iii) 為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要求；
- (iv) 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關於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職責；
- (v) 為施行第 30D(3)(*a*) 條而訂明豁免；及
- (vi) 為施行第 30E(3) 條而訂明合資格人士的代表；”。

24. 技術備忘錄

(1) 第 39A(1)(*f*) 條(經《修訂條例》第 26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岩土工程師、”之後加入“註冊檢驗人員、”。

(2) 第 39A(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發展局”。

(3) 第 39A(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該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39A(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發展局”。

(5) 第 39A(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發展局”。

(6) 第 39A(9)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發展局”。

(7) 第 39A(10)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發展局”。

25.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1) 第 39B(1) 條現予修訂，在“立案法團，”之後加入“或某項與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關的通知已根據第 30B(3)、(5) 或(6) 或 30C(3) 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

(2) 第 39B(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命令所需的任何工程或其他行動；或”而代以“命令或通知所需的任何工程或其他行動；”。

(3) 第 39B(1)(b)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命令所需的工程或其他行動是合理地需要通往或使用任何處所的情況下，不得拒絕上述的人通往或使用該處所。”而代以“該命令或通知所需的工程或其他行動是合理地需要通往或使用任何處所的情況下，不得拒絕上述的人通往或使用該處所；或”。

(4) 第 39B(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c) 不得拒絕分擔為遵從根據第 30B(3)、(5) 或(6) 或 30C(3) 條送達的通知所需的檢驗或修葺工程的費用。”。

(5) 第 39B(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本條中，“業主立案法團”(owners' corporation) 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8 條註冊的法團。”。

26.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第 39C(2) 條(經《修訂條例》第 27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工程師、”之後加入“註冊檢驗人員、”。

27. 罪行

(1) 第 40 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加入 —

“(1BC)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30B(3)、(4)、(5)或(6)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1BD)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30C(3)或(4)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即屬犯罪，而在符合第(1BE)款規定下，一經定罪 —

- (a)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

(1BE) 建築事務監督於就第(1BD)款所訂罪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前，須向該人送達附表 7 所描述的罰款通知書。

(1BF) 附表 7 就罰款通知書具有效力。

(1BG)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7。”。

(2) 第 40(2A)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廢除在“進行任何”之後而在“註冊一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訂明檢驗或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以及與該等檢驗或工程直接有關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

(3) 第 40(2A)(a)條現予修訂，在“工程”之前加入“檢驗或”。

(4) 第 40(2A)(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通知”而代以“、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

(5) 第 40(2A)(d) 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建築”之前加入“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除外)或”。

(6) 第 40(2A)(e) 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小型”之前加入“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

(7) 第 40(2AAAC) 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廢除“或 13(4)(d)”而代以“、7(2)(d)、13(4)(d) 或 13(4)(e)”。

(8)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D) 任何註冊檢驗人員違反第 30D(3)(a) 條，或任何合資格人士違反第 30E(2) 條，或合資格人士的任何代表違反第 30E(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2AE) 任何註冊檢驗人員違反第 30D(4)(a) 條，或任何合資格人士違反第 30E(4)(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就訂明修葺(小型工程除外)的監督而言，可處罰款 \$250,000；或

(b) 就屬小型工程的訂明修葺的監督而言，可處罰款 \$150,000。

(2AF) 任何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違反第 30D(4)(c)、30E(4)(c) 或 30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就訂明修葺(小型工程除外)而言，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b) 就屬小型工程的訂明修葺而言，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9) 第 40(2B)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註冊岩土工程師、”之後加入“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

(10) 第 40(2B)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與任何”之後加入“訂明檢驗、”。

(11) 第 40(2B)(a)條現予修訂，在所有“工程”之前加入“檢驗或”。

(12) 第 40(2B)(b)條現予修訂，在所有“工程”之前加入“檢驗或”。

(13) 第 40(2B)(c)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地盤”之前加入“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除外)，或”。

(14) 第 40(2B)(d)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在“是小型工程”之前加入“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

(15) 第 40 條(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加入 —

“(2H) 任何並非註冊檢驗人員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對建築物的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除外)，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的訂明修葺(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修葺除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2I) 任何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修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28.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第 46(2)(a)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展局”。

29. 保留條文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30. 認可

第 55(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our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4”。

31. 《1935 年建築物條例》的條文繼續實施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32. 手令表格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IR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3”。

33. 政府部門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OUR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4”。

34. 附表所列地區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IF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5”。

35. 手令表格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IX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6”。

36. 加入附表 7

現加入 —

“附表 7

[第 40(1BE)
、(1BF)及
(1BG)條]

罰款通知書

1. 第 40(1BE)條所指的罰款通知書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述明 —

- (a) 獲送達罰款通知書的人，須於罰款通知書的日期後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1,500；
- (b) 如該人欲就第 40(1BD)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該人須於罰款通知書的日期後 21 天內，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c) 該人須遵從根據第 30C(3)或(4)條送達的通知，及如該人持續不遵從該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可 —
 - (i) 在該罰款通知書期滿後，向該人再送達另一份罰款通知書；或
 - (ii) 就該人不遵從根據第 30C(3)或(4)條送達的通知，著手提起法律程序，而該人將可處第 40(1BD)條所述的罰款及監禁；及
- (d)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包括繳付定額罰款的付款指示。

2. 第 35 條適用於第 40(1BE)條所指的罰款通知書的送達。

3. 如任何人獲送達罰款通知書，而該人沒有於罰款通知書的日期後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1,500，亦沒有於該限期內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該人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裁判官可在有申請以本附表

第 4 條所述的方式提出時，命令該人於命令的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1,500，連同訟費\$300。

4. 本附表第 3 條所指的申請 —

(a) 可在獲送達罰款通知書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及

(b) 須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該申請。

5.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的規定，在根據本附表第 3 條提出的申請中，裁判官可在申請人向裁判官出示下列文件時，根據該條作出命令 —

(a) 根據第 40(1BE)條送達的罰款通知書的副本；及

(b) 根據第 35(2)條的送達證明書。

6. 在本附表第 3 條所指的申請中，述明 —

(a) 定額罰款\$1,500 沒有於證明書指明的日期前繳付；及

(b) 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於證明書指明的日期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該人欲就第 40(1BD)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及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或由他人代建築事務監督簽署的證明書，一經向裁判官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而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該證明書是經如此簽署的，及推定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明事實的證據。

7. 如有命令根據本附表第 3 條作出 —

(a)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關乎的人；及

(b) 以郵遞將通知書寄往罰款通知書所述的該人的地址，即構成妥善送達。

8. 凡根據本附表第 3 條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沒有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及訟費，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判處監禁。

9. 如有證據顯示，根據第 40(1BE)條送達的罰款通知書所關乎的人，並沒有在根據本附表第 3 條作出的命令的日期前知悉有該通知書，則裁判官可應該人的申請(但該人須已就該申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合理通知)，將命令撤銷，而 —

(a) 如該人欲就第 40(1BD)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裁判官可給予該人所需的許可；或

(b) 如該人不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在該命令的日期後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1,500。

10. 根據本附表第 9 條撤銷命令的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為了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裁判官具有任何裁判官在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一宗申訴時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11. 根據本附表第 9 條撤銷命令的申請，須在根據本附表第 3 條作出的命令的送達日期後 21 天內提出，但裁判官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適，則可延長該限期。

12. 裁判官如於某日根據本附表第 9(a)條給予許可，則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日後 6 個月內進行。

13. 裁判官可應建築事務監督在任何時間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及訟費的命令，及撤銷在同一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14. 凡根據本附表第 9(b) 條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沒有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判處監禁。

15. 任何人如獲送達第 40(1BE)條所指的罰款通知書，並已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該人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該人根據本附表第 9(a)條獲得許可，則可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送達該人。

16. 在本附表第 15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如法庭裁定該人觸犯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 30C(3)或(4)條送達該人的通知的罪行，則該人可處第 40(1BD)條所指的罰款及監禁。

17. 在法律程序提起後，但在有關傳票指明的該人的出庭日期的至少 2 天(任何公眾假日除外)前，該人可在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1,500 及訟費\$500，並同時出示該傳票，以終止該法律程序。

18. 如儘管有根據第 40(1BE)條送達的罰款通知書，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從根據第 30C(3)或(4)條送達該人的通知，則建築事務監督可 —

- (a) 在該罰款通知書期滿後，向該人再送達另一份罰款通知書；或
- (b) 根據第 40(1BD)條著手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19. 如建築事務監督決定根據本附表第 18 條送達罰款通知書，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44 條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第 3 部

相關修訂

《建築物(管理)規例》

37. 費用

(1)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加入 —

“1A. (a)	(i)	每項由第 3 (7AA) 條提述的人要求將姓名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申請將姓名列入名冊的人。	\$900
	(ii)	每項要求將姓名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i)節提述者除外)。	申請將姓名列入名冊的人。	\$3,850
	(iii)	每次將姓名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	成功獲得批准並謀求將姓名列入名冊的人。	每次列入姓名為期 5 年 \$1,360。

(b) 每項要求將姓名保留於 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 份名單的申請。	謀求將姓 名保留於 名冊的註 冊檢驗人 員。	每次保留姓 名為期 5 年 \$1,180。
(c) 每項要求將姓名重新列 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 一份名單的申請。	謀求將姓 名重新列 入名冊的 人。	每次重新名 列於名冊為 期 5 年 \$1,370。”
		。

(2)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0(b) 項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pursuant to 36G(3)” 而代以 “pursuant to section 36G(3)”。

(3)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1(a) 項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pursuant to 36G(3)” 而代以 “pursuant to section 36G(3)”。

(4)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1(b) 項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pursuant to 36G(3)” 而代以 “pursuant to section 36G(3)”。

38.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1) 第 4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岩土工程師**” 而代以 “**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

(2)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 “**岩土工程師**” 而代以 “**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

《建築物(建造)規例》

39. 釋義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外牆”的定義。

《建築物(規劃)規例》

40. 釋義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外牆”的定義中，在“共用牆的牆壁”之後加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

41. 釋義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外牆”的定義中，在“共用牆的牆壁”之後加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

42. 釋義

《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M)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外牆”的定義中，在“外部的牆壁”之後加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公職指定》

43.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發展局局長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44. 豁免證明書的效力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7(1)(a)條(經《修訂條例》第 47 條修訂者)現予修訂，廢除“及 30”而代以“、30、30A、30B、30C、30D、30E 及 30F”。

《防止賄賂條例》

45.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14.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鐵路條例》

46. 釋義

《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building works”的定義中，廢除“the Fif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5”。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 (a) 就關於為防止建築物及建築物窗戶變得不安全而對建築物及窗戶作定期檢驗及相關修葺的事宜訂定條文；
- (b) 就關於將處理該等檢驗及修葺的人士的委任、管制及職責的事宜訂定條文；
- (c) 引入兩類人士，即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該等人士將處理該等檢驗及修葺；
- (d) 廢除條例內規定原訟法庭對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若干現有條文；及
- (e) 作出一些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條例草案第 1 部

3. 草案第 1 及 2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 2 部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擴闊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就為防止建築物變得不安全而對建築物作定期檢驗及相關修葺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4 條因應對條例的建議修訂，在條例第 2(1)條加入新的定義。這些新的定義包括“公用部分”、“外牆”、“合資格人士”、“訂明修葺”、“訂明檢驗”及“註冊檢驗人員”。

6.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I 部的標題，以包括“註冊檢驗人員”。

7.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尤其 —

- (a) 它加入新的第(3B)及(3C)款，以引入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條例備存的新名冊，即所有按照條例有資格執行檢驗人員職責及職能的人的檢驗人員名冊；
 - (b) 它加入新的第(5CB)款，以引入處理檢驗人員的註冊的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亦加入新的第(5GB)款，為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訂定條文；及
 - (c) 它修訂該條的若干現有條文，為關於將人士列入、保留及重新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事宜訂定條文。
- 8.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為委任紀律委員會以針對註冊檢驗人員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聆訊訂定條文。
- 9.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5A 條，為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組成成員訂定條文。
- 10. 草案第 9 條澄清在條例的英文文本中，第 5AA 條中“Secretary”一詞的使用。
- 11.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7 條。尤其 —
 - (a) 它修訂第(1)及(1A)款，以包括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在關於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個案中的行為轉介予紀律委員會的新的所據理由；及
 - (b) 它修訂第(2)款，以賦予紀律委員會權力作出命令，包括因第(1A)款所提述有關人士的的行為而將該人的姓名從檢驗人員名冊中刪除，及禁止該人對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執行任何職責。
- 12.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9A 條。尤其 —
 - (a) 它修訂第(1)款，以澄清受屈的人針對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 (b) 它廢除規定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第(4)款。

13. 草案第 12 條澄清在條例的英文文本中，第 11AA 條中“Secretary”一詞的使用。

14.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13 條。尤其 —

- (a) 它修訂第(1)及(2)款，以包括建築事務監督可將承建商在關於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個案中的行為轉介予紀律委員會的新的所據理由；
- (b) 它修訂第(4)款，以賦予紀律委員會權力作出命令，包括因第(2)款所提述的承建商的行為而禁止該承建商對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執行任何職責；
- (c) 它修訂第(7)款，以澄清受屈的人針對紀律委員會的命令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 (d) 它廢除規定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第(10)款。

15. 草案第 14 條修訂條例第 13A 條。尤其 —

- (a) 它修訂第(1)款，以澄清任何人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 (b) 它廢除規定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第(4)款。

16. 草案第 15 及 17 條載有條例第 17(1)及 23(1)(b)條的若干較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

17. 草案第 16 及 18 條載有若干文字上的修訂，以更新條例的格式。

18. 草案第 1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部，即第 IIA 部，以為建築物的定期檢驗及修葺訂定條文。尤其 —

- (a) 加入新的第 30A 條，為該部“伸出物”的定義訂定條文，及表明該部不適用於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建築物；

- (b) 加入新的第 30B 條，尤其 —
 - (i) 第(3)、(4)、(5)及(6)款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向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任何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外牆、伸出物及招牌進行訂明檢驗(條例第 2(1)條界定者)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條例第 2(1)條界定者)；
 - (ii) 第(7)款列出通知可指明的事宜；
 - (iii) 第(8)款就擁有人進行訂明修葺的義務訂定條文；
 - (iv) 第(10)及(11)款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在擁有人不遵從根據第(3)、(4)、(5)或(6)款送達的通知時，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及追討招致的費用；
 - (v) 第(12)款表明第(3)、(4)、(5)或(6)款所指的通知獲遵從後，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0 年期屆滿前，不得根據該款就該建築物的同一部分送達新的通知；
 - (vi) 第(13)款表明該條提述對建築物的檢驗或修葺不包括對該建築物窗戶的檢驗或修葺；
- (c) 加入新的第 30C 條，尤其 —
 - (i) 第(3)及(4)款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向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任何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建築物窗戶進行訂明檢驗(條例第 2(1)條界定者)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條例第 2(1)條界定者)；
 - (ii) 第(5)款列出通知可指明的事宜；

- (iii) 第(6)款為擁有人進行訂明修葺的義務訂定條文；
 - (iv) 第(8)及(9)款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在擁有人不遵從根據第(3)或(4)款送達的通知時，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及追討招致的費用；
 - (v) 第(10)款表明第(3)或(4)款所指的通知獲遵從後，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5年期屆滿前，不得根據該款就同一窗戶送達新的通知；
- (d) 加入新的第30D條，為註冊檢驗人員的委任及關於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監督的職責訂定條文，尤其 —
- (i) 第(2)款規定，獲委任進行訂明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可獲委任監督該項檢驗之後需要的訂明修葺；
 - (ii) 第(7)款規定，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不得同時擔任為同一建築物部分進行訂明修葺的承建商；
- (e) 加入新的第30E條，為合資格人士的委任及關於對建築物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的職責訂定條文，尤其 —
- (i) 第(1)款規定，獲委任進行訂明檢驗的合資格人士，跟獲委任監督該項檢驗之後被規定的訂明修葺的須為同一人；
 - (ii) 第(5)款規定，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亦可擔任進行訂明修葺的承建商；及
- (f) 加入新的第30F條，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關於進行訂明修葺的職責訂定條文。

19. 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第 33 條，以包括建築事務監督對檢驗及勘測招致的費用及欠付的附加費的追討。
20. 草案第 21 條修訂條例第 35 條，述明送達證明書的效力。
21. 草案第 22 條修訂條例第 37(1)條，以包括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條沒有義務確定屬準確的其他類型的文件。
22.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38(1)條，以擴大發展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涵蓋範圍，以為關於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事宜訂定條文。
23. 草案第 24 條對條例第 39A 條的中文文本作若干文字上的修訂。
24. 草案第 25 條修訂條例第 39B 條，規定擁有人如不分擔遵從新的第 30B(3)、(5)或(6)或 30C(3)條的費用，屬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25. 草案第 26 條修訂條例第 39C(2)條，以將註冊檢驗人員包括在可就某程序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交付的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的組別的人之中(而根據該程序，拆卸命令是不會就違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的)。
26. 草案第 27 條修訂條例第 40 條，就不遵從根據新的第 30B 及 30C 條送達的通知的罪行處罰，及為關於根據新的第 30D、30E 及 30F 條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職責的罪行處罰，訂定條文。
27. 草案第 28 條載有輕微修訂，以劃一“Secretary”一詞在條例的第 46(2)(a)條中的使用。
28. 草案第 29 至 35 條載有若干文字上的修訂，以更新條例的格式。
29. 草案第 36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7，以包括在擁有人不遵從條例新的第 30C 條時，關於根據條例新的第 40(1BE)條送達的罰款通知書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3 部

30. 草案第 37、38、39、40、41、42 及 43 條為若干相關修訂訂定條文。其中 —

- (a)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予以修訂，以包括將姓名列入、保留及重新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的費用及若干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草案第 37 條)，及規定註冊檢驗人員有責任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營業地址的任何更改(草案第 38 條)；
- (b)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B)、《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H)及《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M)中“外牆”的定義予以修訂，以使在“外牆”的定義加入條例後與該詞的涵義相符(草案第 39、40、41 及 42 條)；及
- (c)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予以修訂，在附表中，在《建築物條例》下包括發展局局長(草案第 43 條)。

條例草案第 4 部

31. 草案第 44、45 及 46 條載有對《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鐵路條例》(第 519 章)作出的若干相應修訂。

強制驗樓計劃的運作程序

強制驗樓計劃的運作程序概述如下－

- (a) 監督每年會參考諮詢委員會¹的建議，揀選 2 000 幢私人樓宇。樓宇名單將刊登於憲報。
- (b) 監督會向每幢樓宇的有關法團（如有）和個別業主送達法定通知，要求在指定時間內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和伸出物進行檢驗和修葺。
- (c) 法團／業主須委聘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檢驗。註冊檢驗人員須親自並按照《條例》及其相關規例中有關樓宇檢驗和修葺的程序和要求進行檢驗。在完成檢驗後，註冊檢驗人員須向監督提交檢驗報告和修葺工程建議書（如有需要）。
- (d) 法團／業主須根據註冊檢驗人員的修葺工程建議書，視乎修葺工程的規模，委聘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按照《條例》及其相關規例中有關樓宇檢驗和修葺的程序和要求，進行有關修葺工程。法團／業主須委聘同一名或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監督有關修葺工程。為避免利益衝突，被委聘監督修葺工程的註冊檢驗人員不得就有關修葺工程兼任承建商。
- (e) 在修葺工程完成後，註冊檢驗人員須向監督提交完工報告和滿意完工證明書。

¹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代表組成：(a)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b)相關非政府組織，例如房協和市區重建局；(c)物業管理的協會；(d)區議員；及(e)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

強制驗窗計劃的運作程序

強制驗窗計劃的運作程序概述如下－

- (a) 監督每年會參考諮詢委員會¹的建議，揀選 5 800 幢私人樓宇。樓宇名單將刊登於憲報。
- (b) 監督會向每幢樓宇的有關法團（如有）和個別業主送達法定通知，要求在指定時間內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和個別單位的窗戶進行檢驗和修葺。
- (c) 法團／業主須委聘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合資格人士須親自並按照《條例》及其相關規例中有關窗戶檢驗和修葺的程序和要求進行檢驗。
- (d) 如檢驗顯示有需要進行修葺工程以使窗戶安全，法團／業主須委聘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按照《條例》及其相關規例中有關窗戶檢驗和修葺的程序和要求，進行有關修葺工程。合資格人士須不斷監督有關修葺工程的進行。為簡化程序，如合資格人士同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相關界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該合資格人士可就有關修葺工程兼任承建商。
- (e) 在修葺工程完成後，合資格人士須向監督提交完工報告和修葺工程滿意完工證明書。

¹ 諮詢委員會將與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諮詢委員會相同。

附件 D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訂定條文，就使危險建築物及危險土地安全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1980年第72號第2條代替)

[1956年6月1日] 1956年A45號政府公告

(本為1955年第68號)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L.N. 225 of 2008	15/12/2008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工挖掘沉箱”(hand-dug caisson) 指任何基礎或擋土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而該基礎或構築物或該部分的建造包括由任何人在有機械工具輔助或無機械工具輔助的情況下以在豎井內進行挖掘的方式在地下挖掘豎井； (由1995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土地勘测”(ground investigation) 指任何為獲取與土地狀況有關的資料而對土地作出的勘探性鑽孔、沖孔、挖掘和探測工程，並包括裝置儀器、取樣、工地測試、任何其他地盤作業及從該等作業獲取的樣本的實驗室測試； (由1982年第41號第2條增補)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 指《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1)條所提述的土地註冊處； (由1996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小型工程”(minor works) 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被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 (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指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3條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升降機”(lift) 具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93年第43號第2條代替)

“公眾娛樂場所”(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公眾娛樂”(public entertainment) 具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由1995年第72號第15條增補)

“水管”(water pipe) 指任何並非排水渠或污水渠的輸水喉管及附連的裝置，但不包括任何組成《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指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任何部分的喉管或裝置(根據該條例第17(2)(b)條，該等系統的保養費用須由水務監督承擔)； (由1996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石油產品”(petroleum products) 指原油或石油原料，並包括在所處的周圍溫度及壓力下處於液體或固體狀態的一

(a) 半提煉石油；及

(b) 煉油； (由1993年第68號第2條代替)

“地下水排水工程”(groundwater drainage works) 指任何與在地面下流動、滲流或停聚的水的排放相關的工程或裝置，但不包括本條所界定的排水工程； (由1982年第

41號第2條增補)

“地盤平整工程”(site formation works) 包括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 (由1980年第72號第3條增補。由1982年第41號第2條修訂)

“名冊”(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備存的名冊，包括分冊；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污水渠”(sewer) 不包括本條所界定的排水渠，但包括所有供多於一幢建築物及其附屬的任何建築物和庭院作排水之用的污水渠及排水渠；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自動梯”(escalator) 具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7年第43號第44條增補)

“危險建築物”(dangerous building) 指任何建築物，而其所處狀況會導致其佔用人或使用人、或任何鄰近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使用人、或公眾遭受損傷的危險；

“住用”(domestic) 就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某部分而言，指為供居住而建或擬供居住的部分；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住用建築物”(domestic building) 指為居住用途而建或擬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而“住用用途”(domestic purposes) 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佔用人”(occupier) 就住用建築物而言，指在其內居住的人；就任何其他建築物而言，指在該建築物內全時間工作的人；

“局長”(Secretary) 指發展局局長； (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私家街道”(private street) 指位於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的街道，或位於政府已批予通道權的土地上的街道；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居住”(habitation) 就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的使用而言，包括將其作為旅館、賓館、公寓、宿舍、集體寢室或相類的住宿設施而使用；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非住用”(non-domestic) 就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一部分而言，指為居住以外用途而建或擬作居住以外用途的部分；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非住用建築物”(non-domestic building) 指並非住用建築物的建築物；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附表所列地區”(scheduled areas) 指附表5所指明的各個地區；凡提述附表所列地區內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如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只部分位於附表所列地區的其中一個地區內，則為提述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位於該地區的部分； (由1990年第52號第2條代替)

“表現檢討”(performance review) 指認可人士就任何建築工程所呈交的報告，述明並列出理由證明該建築工程在建造期間曾受檢查與監察，以及該建築工程所根據的岩土設計假定均屬真確； (由1982年第41號第2條增補)

“招牌”(signboard) 指只是為展示任何廣告、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或展示任何視像或其他資料的目的而豎設的展示板、構架、棚架或其他構築物； (由2004年第15號第2條增補)

“指明”(specified) 就表格而言，指根據第22(4)條由建築事務監督指明； (由1993年第68號第2條增補)

“指明文件”(specified document) 指—

- (a) 根據本條例或《1935年建築物條例》(1935年第18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由建築事務監督擬備、發出或給予的文件，或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或

(b) 該文件或圖則的任何部分； (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指明文件紀錄” (specified document record) 指—

- (a) 根據第36C(a)條製作的指明文件的紀錄；
- (b) 根據第36C(b)條製作的電子紀錄；或
- (c) 根據第36C(c)條製作的電子紀錄的副本； (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prescribed building professional) 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訂明註冊承建商”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訂明資格” (prescribed qualification) 指根據本條例或由有關的註冊條例就名列有關名冊或註冊紀錄冊而訂明的資格；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由1980年第72號第3條修訂；由1982年第41號第2條修訂；由1990年第52號第2條修訂)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 指屋宇署署長； (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建築物” (building) 包括任何住用或公共建築物或經建造或改裝作公眾娛樂用途的建築物、拱門、橋梁、經改裝或建造以用作貯存石油產品的洞穴、煙囪、廚房、牛棚、船塢、工廠、車房、飛機庫、圍板、廁所、茅棚、辦公室、貯油裝置、外屋、碼頭、遮蔽處、店舖、馬廄、樓梯、牆壁、倉庫、貨運碼頭、工場或塔、海堤、防波堤、突堤式碼頭、突堤、埠頭、經改裝或建造以供佔用或作任何用途的洞穴或任何地下空間，包括相關的隧道通道及豎井通道、塔架或其他相類的用以承托架空纜車設施的構築物，以及建築事務監督藉憲報公告宣布為建築物的其他構築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修訂；由1976年第19號第32條修訂；由1978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83年第5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68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72號第15條修訂)

“建築物擁有人” (building owner) 指意欲興建新建築物或改動現有建築物的人，包括建築物擁有人的代理人及建築物擁有人所委任的認可人士； (由1990年第91號第2條修訂)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指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第4條設立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排水工程” (drainage works) 指與排水渠或污水渠的建造、修葺、改動、截斷、隔氣和通風相關的任何工程；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排水渠” (drain) 指供一幢建築物及其附屬的任何建築物及庭院作排水之用的排水渠；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專門工程” (specialized works) 指根據第2A條被指定為專門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代替)

“規例”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及規例；

“通風系統” (ventilating system) 指用以引進或排出空氣的機械系統； (由1971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通路” (access road) 指並非街道而位於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的道路，或位於政府已批予通道權的土地上的道路，而該等道路只供通往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用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設計假定”(design assumption) 指就建築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設計計算資料或其他文件內所述明或隱含的假定； (由1980年第72號第3條增補)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egistered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8A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8A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 (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 “註冊岩土工程師”(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3(3A)條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 (由2004年第15號第2條增補)
- “註冊事務委員會”(Registration Committee) 指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或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2條修訂)
- “註冊建築師”(registered architect) 指名列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第8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建築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註冊條例”(Registration Ordinance) 指《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或《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註冊專門承建商”(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8A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註冊專業工程師”(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指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7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註冊專業測量師”(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指名列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第7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註冊結構工程師”(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3(3)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 (由1974年第52號第2條增補)
- “貯油裝置”(oil storage installation) 指為貯存石油產品而在地面上建造的任何油缸或一組油缸，而該油缸的容量，或該組油缸其中一個的容量，不少於110000升； (由1978年第16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Surveyors Registration Board) 指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第3條設立的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街道”(street) 包括任何坊、短巷或巷、公路、里、道路、道路橋、行人路或通道(不論是否能穿過的)，或其任何部分；
- “街道工程”(street works) 指為任何私家街道或通路的建造、平整或鋪設而進行的任何工程，包括路面鋪設、渠道敷設、排水及照明，或為該等街道或通路的重新建造、改動或修葺而進行的任何工程；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contravention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包括不遵從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施加的條件；
 - 就建築工程(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而言，包括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
 -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言，包括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及

(d)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言，包括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的證明書；（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代替）

“新建築物” (new building) 指今後建成的任何建築物，以及任何以體積計不少於一半是重新興建的現有建築物，或任何曾予改動而其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的現有建築物；

“監工計劃書” (supervision plan) 指載列遵從根據第39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計劃的計劃書；（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2條修訂）

“認可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指名列根據第3(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以下人士—

(a) 以建築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

(b) 以工程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或

(c) 以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代替）

“綜合用途建築物” (composite building) 指部分屬住用而部分屬非住用的建築物；（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圖則” (plan) 包括繪圖、詳圖、簡圖、計算資料、結構詳圖、結構計算資料、岩土詳圖及岩土計算資料；（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2條修訂）

“緊急車輛通道” (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 就任何建築物而言，指用作或將會用作供消防處車輛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通往該建築物的任何車輛通道；（由2004年第15號第2條增補）

“擁有人” (owner) 包括任何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而持有處所的人、任何管有承按人、任何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其本人或為任何人收取任何處所租金的人，或若處所租給租客時任何本會收取該處所租金的人；此外，在不能尋獲或不能確定符合上述定義的擁有人時，或在符合上述定義的擁有人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時，則此詞亦包括如此的擁有人的代理人；（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臨街處所擁有人” (frontagers) 就任何私家街道而言，指臨向、連接或緊連該街道的處所的擁有人；就任何通路而言，則指該通路通往的處所的擁有人；（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修訂）

“簡化規定”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訂明為簡化規定的任何規定。（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由1993年第43號第2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修訂）

(1A) 凡本條例提述某人核證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指該人核證根據規例規定須就該小型工程核證的事情。（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1B) 如小型工程在沒有第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而—

(a) 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已就該工程獲委任；或

(b) 該工程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展開或進行的，

則為施行本條例，該工程視為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由2008年第20號第3條增補）

(2) 根據本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施加的職責及授予的權力，可由獲屋宇署署長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授權而在附表4中指明的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人員執行和行使，該人員並須受建築事務監督的指示所規限。（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5年第73號第2號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4或5。（由1985年第73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6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4) 凡第I或VII部提述在任何名冊註冊，須解釋作某人的姓名列入、重新列入、保留或繼續保留於有關的名冊內(視情況所需而定)。(由1994年第77號第2條增補)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條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L.N. 225 of 2008	15/12/2008

第I部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
(由1974年第52號第3條修訂；由1987年第43號第44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所有按照本條例有資格執行認可人士職責及職能的人的名冊(以下稱為“認可人士名冊”)。

(2) 認可人士名冊包含—

- (a) 建築師名單；
- (b) 工程師名單；及
- (c) 測量師名單。(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

(3)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所有按照本條例有資格執行結構工程師職責及職能(此等職責及職能是關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較高深結構設計的)的人的名冊(以下稱為“結構工程師名冊”)。

(3A)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所有按照本條例有資格執行岩土工程師職責及職能(此等職責及職能是關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設計的)的人的名冊(以下稱為“岩土工程師名冊”)。(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4) 建築事務監督須每年在憲報刊登—

- (a) 認可人士名冊中每份名單所列的人的姓名；(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b) 結構工程師名冊所列的人的姓名；及(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c) 岩土工程師名冊所列的人的姓名。(由2004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5) 建築事務監督須設立3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等委員團委出分別稱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可就上述每類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委出多於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5A)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進行以下事宜，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有關名冊的申請—

-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 (b) 作出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有關的經驗；
- (c) 與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及
- (d) 就接受、押後或拒絕要求名列於有關名冊的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B)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4名；
- (b)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工程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2

名；

- (c)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1名；
- (d)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屋宇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5E)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C)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3名；
- (b)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1名；
- (c)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1名；
- (d)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屋宇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5E)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CA)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岩土工程師3名；
- (b)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1名；
- (c)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1名；
- (d)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1名；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作為其代表的人1名；
- (f)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名的職級屬政府土力工程師的公職人員1名；及
- (g)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5E)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代替）

(5D) 建築事務監督須委任一名屋宇署人員出任每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該人員並非任何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亦不得投票。（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E) 為施行第(5B)、(5C)及(5CA)款，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其考慮分別委任為各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5F) 根據第5A條獲委任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者，不得是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5G) 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除外)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下述成員—（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a) 委員會主席；
- (b) 根據第(5B)(d)或(5C)(d)款提名的屋宇署助理署長；及
- (c) 3名其他成員(如屬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2名其他成員(如屬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GA)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下述成員—

- (a) 委員會主席；
- (b) 第(5CA)(e)款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修訂）
- (c) 根據第(5CA)(f)款提名的公職人員；及（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修訂）
- (d) 2名其他成員。（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5H) 在註冊事務委員會聆聽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會議中—

- (a) 如屬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亦是名列於申請人意欲名列的認可人士名冊內同一名單；（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b) 如屬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修訂）
- (c) 如屬第(5CA)(a)款所指的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根據該款獲提名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增補。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修訂）
- (d) （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廢除）

(5I) 註冊事務委員會主席由其成員選出。（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J) 註冊事務委員會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指示的次數舉行會議。（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6) 每名要求名列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秘書呈交申請。（由1993年第68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6A) 第(6)款所提述的申請人須—

- (a) （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廢除）
- (b) (i) 於呈交申請時，繳付處理其申請的訂明費用，該費用將不予發還；
- (ii) 於申請獲得批准時，繳付將其姓名列入和保留於適當的名冊的各別訂明費用。（由2000年第39號第2條代替）

(7) 任何人除非—

- (a) 已取得訂明資格；及
- (b) 獲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名列於名冊，

否則不得名列於名冊。（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

(7A) 如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人不符合第(7)款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拒絕申請。（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7B) 如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人符合第(7)款的規定，則建築事務監督除非基於其認為適合拒絕申請的其他理由，否則須批准申請。（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7C) 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書面—

- (a) 向申請人述明拒絕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理由；
- (b) 向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述明拒絕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理由，

而該等理由必須參照第(7)及(7B)款的規定。（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7D) 在第(7)至(7C)款中，“名冊”(register) 指根據第(1)款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根據第(3)款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或根據第(3A)款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8)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可名列多於一份下述名冊—（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a) 認可人士名冊；
- (b) 結構工程師名冊；及
- (c) 岩土工程師名冊，

並且可在認可人士名冊中名列多於1份名單。（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9) 對於每項要求名列認可人士名冊任何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該申請的會議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a) 在申請人繳付第(6A)(b)(ii)款所述的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姓名刊登於憲報，並記入認可人士名冊中適當的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由2000年第39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b)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押後一段期間，為期不超過12個月；或

(c) 拒絕其申請。

(9A) 如根據第(9)(b)款申請被押後，則於再次考慮該申請時，須—

(a) 予以接受，使申請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得以列入認可人士名冊中適當的名單，或得以在結構工程師名冊中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予以拒絕。 (由1987年第57號第3條增補)

(9B) 如—

(a) 任何人的姓名根據本條列入或重新列入或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內，

(b) (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廢除)

則該人可按照第(9C)款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姓名繼續保留或保留(視何者適當而定)於名冊內，為期5年。 (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9C) 根據第(9B)款提出的申請—

(a) 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

(b) 所提出的方式會致使建築事務監督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接獲申請； (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修訂)

(c) 附同有關的訂明費用；及 (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增補。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修訂)

(d) 附同根據有關的註冊條例發出的有效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文本一份。 (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9D) 除非申請人具備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訂明資格，否則建築事務監督須拒絕根據第(9B)款提出的申請。 (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9E) 如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或岩土工程師在時限內提出保留註冊的申請，並繳付保留註冊的費用，則除有關的紀律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所提出的保留註冊的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 (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10) (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廢除)

(11)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以郵遞方式將其意向通知寄往下述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後，將其姓名從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刪除— (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a) 已身故的人；或

(b) 就某專業而名列於名冊但並非正在從事該專業的人。 (由1976年第75號第2條代替。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修訂)

(c) (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廢除)

(11A) 在符合第(11AA)款的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須在以下情況下，從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刪除某人的姓名或名稱—

(a) 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收到該人按照第(9C)款提出的申請；或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9D)款拒絕該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拒絕告知該人。 (由2008年第20

號第5條代替)

(11AA) 根據第(11A)(a)款從名冊刪除某姓名或名稱，在緊接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增補)

(11AB) 根據第(11A)(b)款給予的通知須指明刪除的生效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增補)

(11B) 如建築事務監督獲通知某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已不再具備其藉以註冊的訂明資格，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將根據本條列入或重新列入或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內的有關姓名刪除。(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11C) 建築事務監督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根據第(11B)款從名冊除名的通知寄往被除名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12) 如根據第(11A)、(11B)或(11C)款將任何人除名，該人可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2年內，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有關名冊。(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代替)

(13) 根據第(12)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指明的表格提出；
- (b) (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廢除)
- (c) 附同重新名列於名冊所需的訂明費用，及保留註冊5年所需的訂明費用。
(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d) 附同根據有關的註冊條例發出的有效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文本一份。
(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13A) 除非申請人具備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訂明資格，否則建築事務監督須拒絕根據第(12)款提出的申請。(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14) 凡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根據第(6)、(9B)或(12)款提出的申請—

- (a) 他須就有關註冊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證明書有效至該項註冊有效期屆滿時為止；及
- (b) 如屬根據第(12)款提出的申請，他須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有關名冊。
(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15) 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

- (a) 由以下日期起生效—
 - (i) 如屬將某人的姓名列入或重新列入名冊的情況，則由將姓名列入或重新列入名冊之日起生效；及
 - (ii) 如屬將某人的姓名保留或繼續保留於名冊內的情況，則由上次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生效；及
- (b)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該人的姓名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註冊有效期須於按照(a)段計算的註冊生效日期起計滿5年時屆滿。(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由2004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16)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發出拒絕申請的通知時，以書面述明決定不將某人的姓名列入、重新列入或保留於名冊內的理由。(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17) 建築事務監督須將第(18)款指明的資料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方便任何公眾人士確定—

- (a) 他是否正在就與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根據本條註冊的人往來；及
- (b) 經如此註冊的人的詳情。(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增補)

(18) 為施行第(17)款而指明的資料是根據本條註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號碼及

註冊的屆滿日期。(由2008年第20號第5條增補)

(由1974年第52號第4條代替。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修訂)

註：

* 生效日期：2004年12月31日。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條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L.N. 225 of 2008	15/12/2008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為施行第7條，局長可不時委出紀律委員會。(由1994年第77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8年第20號第8條修訂)

(2) 每個紀律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a) 屬根據第5A條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4名，其中最少1名須與研訊所關乎的人名列同一名冊，如屬認可人士名冊，則須與研訊所關乎的人名列該名冊內同一名單；及(由1996年第54號第6條代替。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b) 從按照第(3A)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代替)

(c) (由1996年第54號第6條廢除)

(2A) 紀律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協助紀律處分程序聆訊的進行，並就聆訊中產生的法律問題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意見。紀律委員會可在聆訊完結之後及宣布決定之前，與法律顧問商議，但須事先給予聆訊的標的及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權利，使其可於法律顧問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在場，和就法律顧問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表示意見。(由1996年第54號第6條增補)

(2B) 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有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由法律執業者代表。(由1996年第54號第6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3) 根據本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的主席由委員會成員從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中選出。(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3A) 為施行第(2)(b)款，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8年第20號第8條修訂)

(4) 為根據第7條進行研訊，根據本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具有就下列事項而歸於原訟法庭的所有權力—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a) 強制證人出席，並在其宣誓或不宜誓後加以訊問；

(b) 強迫出示文件；

- (c) 命令檢查處所；及
- (d) 進入和查看處所。

(5) 根據本條委出的任何紀律委員會成員，除全職受僱擔任政府任何受薪職位的人外，須獲發酬金，酬金數額由行政長官不時或就個別情況釐定。（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由1974年第52號第4條代替)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A條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L.N. 171 of 2004	31/12/2005

(1) 現設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出。（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由不多於25名成員組成，其中不少於1名但不多於——（由2004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 (a) 5名為名列建築師名單的認可人士；
- (b) 5名為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
- (c) 5名為名列測量師名單的認可人士；（由2004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 (d) 5名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由1996年第54號第7條代替。由2004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 (e) 5名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由2004年第15號第7條增補）

(3) 任何人除非獲建築事務監督經諮詢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視何者適當而定)之後予以推薦，否則不得獲委任為第(2)款所提述的委員會的成員。（由1996年第54號第7條代替）

(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由1974年第52號第4條增補)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AA條	紀律委員會秘書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為向根據第5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提供行政服務，現設立紀律委員會秘書一職。

(2) 紀律委員會秘書須——

- (a) 由發展局局長委任；（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為公職人員；及
- (c) 不是根據第5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的成員。

(由1997年第36號第3條增補)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7條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L.N. 171 of 2004	31/12/2005

(1)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第(1A)款所列與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5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行為須是— (由2004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 (a) 可使該人不宜保持名列於有關名冊的；
- (b) 可使該人如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 (c) 可使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的。 (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代替)

(1A) 第(1)款所提述的事項為該人—

- (a) 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b) 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
- (c) 曾無合理因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
- (d) 曾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e) 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增補)

(2)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已就該罪行被定罪，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或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曾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或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方式為第(1A)(a)、(b)、(c)、(d)或(e)款所提述者，則紀律委員會可— (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 (a) 命令將該人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
 - (i) 從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刪除；或
 - (ii) (如該人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份該等名冊內)從該等名冊中刪除；或
- (b) 命令譴責該人；或 (由2004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 (ba) 命令對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處以不超過\$250000的罰款，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追討。 (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 (c) (由2004年第15號第8條廢除)

(2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由2004年第15號第8條增補)

(3) 紀律委員會根據本條進行研訊時，可就研訊費用以及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或研訊所關乎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方面的費用的支付，作出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命令。

- (4) (a) 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因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而當有該等上訴提出時，法官可確認、推翻或更改紀律委員會的命令。 (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有關任何該等上訴的常規，不得與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法院規則相抵觸。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c) 法官對任何該等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由1981年第13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74年第52號第6條代替。由2004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9A條	就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L.N. 172 of 1998	01/04/1998

附註：

1. 本條自1997年1月3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要求以認可人士身分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身分列入有關的名冊的申請所引起的事宜有關的情況。
2.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3. 本條自1997年11月7日開始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關於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
4. 本條之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任何人如因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本部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2) 當有任何上訴提出時，法官可確認、推翻或更改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命令。

(3) 上訴的常規不得與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法院規則相抵觸。

(4) 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由1996年第54號第10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1AA條	紀律委員會秘書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為向根據第11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提供行政服務，現設立紀律委員會秘書一職。

(2) 紀律委員會秘書須—

(a) 由發展局局長委任；(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b) 為公職人員；及

(c) 不是根據第11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的成員。

(由1997年第36號第5條增補)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3條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L.N. 171 of 2004	31/12/2004

(1)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第(2)款所列與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11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該項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行為須是—

- (a) 可使該承建商不宜名列於名冊的；
- (b) 可使該承建商如繼續名列於名冊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 (c) 可使該承建商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的。

(2) 第(1)款所提述的事項為該人—

- (a) 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b)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
- (c) 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
- (d) 曾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e) 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3) 建築事務監督將屬法人團體或以合夥方式經營的註冊承建商的定罪、疏忽或行為不當通知紀律委員會時，可將董事、高級人員、任何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該法人團體行事的人及其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轉介紀律委員會考慮和採取行動。

(4)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由註冊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已就該罪行被定罪，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曾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或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方式為第(2)(a)、(b)、(c)、(d)或(e)款所提述者，則委員會可—

- (a) 命令將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或
- (b) 命令對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處以不超過\$250000的罰款，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追討；或
- (c) 命令譴責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由2004年第15號第17條修訂）
- (d) (由2004年第15號第17條廢除)

(4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由2004年第15號第17條增補)

(5) 凡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由註冊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其他人作出命令，委員會可將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從任何其他公司除名(如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註冊是關乎該公司的)。

(6) 紀律委員會可就研訊費用的支付，或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或研訊所關乎的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方面的費用的支付，作出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命令。

(7) 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如因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8) 當有任何上訴提出時，法官可確認、推翻或更改紀律委員會的命令。（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9) 上訴的常規不得與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法院規則相抵觸。（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0) 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96年第54號第13條代替)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3A條	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L.N. 172 of 1998	01/04/1998

附註：

1. 本條自1997年1月3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要求以認可人士身分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身分列入有關的名冊的申請所引起的事宜有關的情況—見1997年第6號法律公告。
2.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3. 本條自1997年11月7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見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
4. 本條之餘下條文自1998年4月1日起實施。

(1) 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重新名列於名冊的人如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2) 當有任何上訴提出時，法官可確認、推翻或更改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3) 上訴的常規不得與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法院規則相抵觸。

(4) 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由1996年第54號第1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第I部由1959年第44號第3條代替。)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7條	在某些情況下可施加條件	L.N. 171 of 2004	31/12/2004

(1) 凡有申請就A欄所列的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施加條件及規定，和拒絕批准圖則或拒絕同意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藉此而作出與A欄各項目相對的B欄內的行動。

A	B
1. 批准與現有建築物相關並會產生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圖則。	1. 為使該新建築物符合不時由規例訂立的結構穩定性標準及公眾生標準— (a) 規定呈交顯示增補建築工程的圖則，並在對已呈交的圖則與本條規定呈交的圖則一併給予批准之前，拒絕批准已呈交的圖則；及 (b) 規定進行上述經批准的增補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

程，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
建築工程。

- | | |
|--|---|
| <p>2. 批准以下建築工程的圖則：建立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而通往該建築物的現有通路並不符合規例。</p> <p>3. 批准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以下情況的街道工程的圖則—</p> <p>(a) 就構成車路基礎的土地的承載力而言，按規例所訂明用以鋪設車路路面的物料的厚度並不足夠；或</p> <p>(b) 就預期使用上述街道的交通流量而言，按規例所建造的車路並不足夠。</p> <p>4. 批准涉及任何通往任何街道的通道或出入口的建造、平整、鋪設或任何改動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p> <p>5. 同意在下列土地展開建築工程—</p> <p>(a) 緊連或臨向一條新私家街道的土地；或</p> <p>(b) 須由一條新通路或一條須予改動的通路通往的土地。</p> <p>6. 批准顯示下列建築工程的圖則或同意該等建築工程的展開—</p> <p>(a) 涉及物料在結構方面的使用的建築工程；（由1987年第57號第4條代替）</p> <p>(b) 涉及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任何其他結構工程的建築工程；或（由1987年第57號第4條代替。由2000年第39號第3條修訂）</p> <p>(c) 涉及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的建築工程。（由1982年第41號第5條代替。由1990年第52號第4</p> | <p>2. 為使該通路符合規例—</p> <p>(a) 規定呈交顯示所需的街道工程的圖則；及</p> <p>(b) 規定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街道工程。</p> <p>3. 規定按他訂明的方式建造該車路。</p> <p>4. 規定該通道或出入口按他認為會確保使用或預期會使用該街道的來往交通及行人安全便利的方式建造和定位。</p> <p>5. 為使該等私家街道或通路符合規例—</p> <p>(a) 規定呈交街道工程的圖則，並可拒絕同意該等建築工程的展開，直至他批准該等圖則為止；及</p> <p>(b) 規定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街道工程。</p> <p>6. 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和訂明條件—</p> <p>(a) 最大荷載及應力；</p> <p>(b) 物料的測試；</p> <p>(c) 物料的使用；</p> <p>(ca) 查核設計假定和監察工程效果的儀器的使用；</p> <p>(d) 工作質量的水準；</p> <p>(e) 合格的監督；</p> <p>(f) 附表所列地區第1號地區內的工程的施工次序；及（由1990年第52號第4條修訂）</p> |
|--|---|

條修訂)

- (g) 以下工程的表現檢討—
 - (i) 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工程；或
 - (ii) 有以下情況的在附表所列地區以外的地盤內的工程—
 - (A)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地質情況需在建築過程當中及在根據第21條要求發出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提出之前核實；
 - (B) 有關工程將對地下水體系造成負面影響的；或
 - (C)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關工程包含有非傳統的設計，而該等設計的工程的表現在本地的個案歷史、測試及審查中並未曾得到全面證明。（由2000年第39號第3條代替）

7. 批准顯示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的圖則，或同意該等工程的展開。（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7. 訂明進行工程所須遵從的條件，即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條件，以防止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土地整體或局部坍塌，或消除發生上述坍塌的可能性，或防止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土地變得危險以致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或消除任何上述建築物、街道或土地變得如此危險的可能性。（由1964年第27號第3條增補。由1965年第40號第2條修訂；由1969年第23號第4條修訂；由1980年第72號第5條修訂）

(由1959年第44號第4條增補)

(2) (由2004年第15號第19條廢除)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8條	授權在某些情況下豎設 柱	29 of 1998 s. 105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 (1) 在不損害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為使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已採取第16(5)條所提述的預防措施；或
 - (b) 為遵從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7條訂明的條件，
- 而需要為任何建築物豎設 柱，現授權其建築工程或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導致需要豎設 柱的人，豎設或安排豎設所需的 柱，而該等 柱可—
- (i) 固定在其承托的建築物之內、外或四周，或按情況所需固定在該建築物其他位置；或
 - (ii) 在獲得屋宇署署長或一名獲屋宇署署長就此而以指名或指定職位授權的屋宇署人員根據第(3)款所給予的准許後，按照該准許，固定在任何街道之內或上方或之上，不論該街道是否位於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並可維持一段視需要而定的時間，然後移去。（由1968年第46號第2條修訂；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第(1)款並不授權—
- (a) 將 柱固定在任何並非街道的土地之內或上方或之上，但如該土地由 柱所承托的建築物的擁有人所擁有，或由其建築工程或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導致需要豎設 柱的人所擁有，則屬例外；或
 - (b) 將 柱固定在其承托的建築物以外的任何建築物之內、外或四周，或固定在該建築物其他位置。
- (3) 凡為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一個目的而需要在街道之內或上方或之上豎設 柱，不論該街道是否位於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屋宇署署長或一名獲屋宇署署長就此而指名或指定職位授權的屋宇署人員如認為適合，可准許豎設該等 柱，但須符合他認為需要的條件。（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4) 如因豎設、保養或拆除 柱而導致或造成依據第(1)款豎設該等 柱以承托的建築物損毀，則其建築工程或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導致需要豎設、保養或拆除該等 柱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損毀修復。（由1968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 (5) (a) 依據第(1)款豎設 柱以承托的建築物的任何佔用人及任何其他人，如因該等 柱的豎設、保養或拆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則有權向其建築工程或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導致需要豎設、保養或拆除該等 柱的人追討補償。（由1968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 (b) 凡就以下事項引起任何爭議—
- (i) 根據本款是否須付補償，

- (ii) 任何該等補償的款額，或
 - (iii) 須獲付補償的人，
- 該爭議須按第18A條的條文予以裁定。（由1968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 (6) (a) 任何獲建築事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人，可為下述目的進入授權書所指明的任何建築物：確定需要何種 柱承托該建築物，以達致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一項目的，或確定將該建築物的 柱固定的方式，或依據第(1)款為該建築物豎設 柱，或妥善保養或檢查 柱。（由1993年第68號第9條修訂）
- (b) 根據(a)段發給任何人的授權書，須當作亦授權該人的任何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及該代理人的受僱人，為同一目的進入該建築物。
- (c)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證供，信納任何藉(a)或(b)段或根據(a)或(b)段獲授權進入任何建築物的人在進入該建築物時受阻，則可應根據(a)段獲授權進入該建築物的人或其代表的申請，以附表3所載表格發出手令，授權—
- (i) 每名在手令發出前已藉(a)或(b)段或根據(a)或(b)段獲授權進入該建築物的人；及
 - (ii) 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及在他指示下行事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
- 在為達致根據(a)段授權的目的所需的情況及時間，進入該建築物，而在執行該手令時，上述任何警務人員可使用必需的武力。（由1965年第40號第3條增補）
- (d) 任何根據(c)段發出的手令，須有中英文本張貼在手令所關乎的建築物的顯眼位置。（由1965年第40號第3條增補）

(由1964年第27號第4條增補)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3條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L.N. 172 of 1998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9條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該條修訂第23條中與註冊專門承建商或監工計劃書無關的事宜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見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
2. 1997年12月22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9條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加入新的第23(2)、(3)、(4)及(5)條中關乎監工計劃書的條文的範圍，但不包括關於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見1997年第619號法律公告。
3. 1998年4月1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9條對本條餘下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 (1)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 (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修訂)
 - (a) 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正在於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或與曾如此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相關；或
 - (b) 正在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
 - (i) 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整體或局部坍塌；或
 - (ii) 會使或相當可能會使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變得危險，以致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

塌，或（由1980年第72號第8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修訂）
(iii) 在建築工程地盤內處於危險狀況，（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或進行該工程的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停止該工程，直至命令被撤回為止。（由1965年第40號第4條代替。由1993年第43號第5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修訂）

(2) 如有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嚴重偏離—

(a) 供製備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監工計劃書用的技術備忘錄；或

(b) 該工程的監工計劃書，

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如此可造成危險或有潛在危險的情況，則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進行該工程的其他人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停止工程。（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3) 如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在給予批准或同意時施加的條件未獲遵從或不能獲得遵從，則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其他人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停止工程。（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4) 如建築事務監督命令停止工程，則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須盡快和在盡量安全的情況下停止進行工程。（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5) 建築事務監督在撤回停止工程的命令時，可就該項撤回施加合理條件。（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8C條	裁判官的手令		30/06/1997

(1)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證供，信納任何根據第28B(4)條獲授權的人進入任何土地或進行或保養任何地下水排水工程時受阻，則可應如此獲授權的人或其代表的申請，以附表6所載表格發出手令，授權—

(a) 每名在手令發出前已根據第28B(4)條獲授權的人，在為達致該授權的目的所需的情況及時間，進入該土地，並進行或保養任何該等獲授權進行的工程；及

(b) 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及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為防止任何根據(a)段獲授權的人受阻而陪同該人進入該土地，而在執行該手令時，任何上述警務人員可使用必需的武力。

(2) 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須有中英文本張貼在手令所關乎的土地的顯眼位置。

(由1982年第41號第8條增補)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3條	由建築事務監督追討工程費用	62 of 2000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2號第3條

(1)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獲授權追討由他進行或安排進行的工程的費用，或追討由他提供或安排提供的服務的費用，或追討他前往施工未遂的費用，他可簽署證明書，證明到期須付的費用以及有法律責任支付該費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並可藉

該證明書規定各人如何分攤該費用。（由1987年第57號第6條修訂；由1992年第42號第6條修訂）

(2) 該費用可包括—

(a) 建築事務監督為進行該等工程而供應的物料的費用；及

(b) 監督費。

(3) 每名受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證明書影響的人，須獲送達其文本一份。

(4) 由上述送達日期起計1個月屆滿後，即以年率10釐計算利息，該等利息可作為上述費用的一部分予以追討。

(5) 任何人支付上述費用，並不損害他向任何有法律責任支付任何建築物或土地的修葺工程或與任何建築物或土地相關的其他建築工程的開支的人追討該費用的權利。（由1980年第72號第11條修訂）

(6) 在不損害建築事務監督追討上述費用的任何其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該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由1966年第13號附表代替。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7) 如與上述訴訟相關的傳訊令狀看似已留於被告人的住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不知其住所或營業地點的情況下，看似已留於與該項申索有關的建築物或土地上，而法庭亦信納如此，則該傳訊令狀須視作已妥為送達。（由1980年第72號第11條修訂）

(8) 一份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根據第(1)款的條文發出的證明書，指出所申索的費用已到期須付或須予支付予建築事務監督，而被起訴的人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筆費用，並且指明該項申索的性質及詳情，即為其內所證明的事實及建築事務監督在其上簽署的表面證據。

(9) 在該等費用及其應累算的任何利息全數討回之前的任何時間，可將第(1)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註冊摘要，針對招致該等費用的處所或土地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經註冊，該等費用及其應累算的任何利息或以後應累算的任何利息—（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a) 可按照本條條文藉在法院提出訴訟而向當時或以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冊中看似是該處所或土地的擁有人的人追討：（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但—

(i) 憑藉本款討回的款額，不得超逾該人在已押記的處所或土地所佔權益的價值；及

(ii) 如討回的款額相等於該處所或土地的價值，則根據(b)段設定的押記即告無效；及

(b) 構成上述處所或土地的第一押記，而該項押記就該處所或土地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及補救，與根據普通形式的按揭契據有權出售、出租和委任接管人的承按人所享有的權力及補救相同：（由1961年第37號第5條修訂）

但如該處所或土地的真誠購買人或承按人，在證明書所指明的工程完成後，並在證明書的註冊摘要註冊前，已以有值代價取得該將被押記的處所或土地的權益，並予以註冊，則該項押記對該人無效，亦不會根據本款而使該人負上法律責任。（由1959年第44號第15條代替。由1980年第72號第11條修訂）

(10) 在根據本條討回任何款項後，建築事務監督須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有關的清償註冊摘要，以抵銷他根據第(9)款向土地註冊處遞交的註冊摘要。（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由1966年第13號附表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5條	通知及命令的送達		30/06/1997

根據本條例須予送達的任何通知、命令或證明書，可用下列方法送達—

- (a) 面交；或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須獲送達有關文件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或
- (c) 留交通知或命令所關乎的處所或土地的一名成年佔用人，或張貼於該處所或土地的顯眼部分：（由1980年第72號第13條修訂）

但在憲報刊登任何該等通知或命令以及收件人的可知詳情，作為附加或取代上述任何方法，亦須當作妥善送達。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7條	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30/06/1997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會因任何建築工程按照本條例條文進行，或該等建築工程或其圖則或其所需物料須經公職人員檢查或批准而負上法律責任；本條例亦不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有義務檢查任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物料或任何擬建建築物的地盤以確定本條例條文獲得遵從或確定任何向他呈交的圖則、證明書及通知乃屬準確。

(2) 建築事務監督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公職人員所進行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如屬為執行本條例條文而真誠地進行的，則不會令建築事務監督或該公職人員個人承受任何訴訟、法律責任、申索或要求。

(3) 除非有條文明確制定，否則本條例並不豁免任何人於任何履行義務令、強制令、禁止令或其他命令的法律程序之外。

(由1966年第31號第102條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8條	規例	L.N. 225 of 2008	15/12/2008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局長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修訂）

(a) 下列的人的註冊及管制—

- (i) 認可人士；
- (ii) 註冊結構工程師；
- (iia) 註冊岩土工程師；（由2004年第15號第28條增補）
- (iii)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由1996年第54號第20條修訂）
- (iv)-(v) （由1987年第43號第44條廢除）
- (vi) 註冊專門承建商；（由1974年第52號第10條代替。由1996年第54號第

20條修訂)

- (vi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增補)
- (aa) 將任何(a)段提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或將之從名冊刪除；
(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增補)
- (b) 申請批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或就該等圖則給予批准的方式，以及就該等工程的展開或進行而給予同意的方式，包括—
 - (i) 意欲對已獲同意展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作出加建或改動的申請及同意方式，或
 - (ii) 意欲先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某些部分、然後才進行其他部分的申請及同意方式；
- (ba) 地盤平整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 (由1980年第72號第14條增補)
- (bb) 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的規劃、設計及進行； (由1982年第41號第9條增補。由1990年第52號第7條修訂)
- (c) 建築物的規劃及設計，包括—
 - (i) 街道；
 - (ii) 伸出物；
 - (iii) 高度、上蓋面積、地積比率及空地，包括通道巷； (由1969年第23號第9條修訂)
 - (iv) 照明及通風；
 - (v) 生設施；
 - (vi) 樓梯及走火通道；
 - (vii) 住用建築物；
 - (viii) 特別用途建築物，包括工業建築物、公眾娛樂場所及學校；
 - (ix) 任何海堤、防波堤、突堤式碼頭、突堤、埠頭、貨運碼頭或碼頭；
(由1995年第6號第4條修訂)
 - (x) 特殊構築物；
 - (xi) 木料堆置場及圍板； (由1969年第23號第9條修訂；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修訂)
 - (xii) 消防設備； (由1961年第37號第6條增補。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修訂；由2000年第39號第5條修訂)
 - (xiii) 關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裝置的事宜； (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增補。由2000年第39號第5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28條修訂)
 - (xiv) 關於為電訊及廣播服務提供接達設施的事宜；及 (由2000年第39號第5條增補。由2004年第15號第28條修訂)
 - (xv) 關於緊急車輛通道的提供的事宜； (由2004年第15號第28條增補)
- (d) 建築物的建造，包括—
 - (i) 物料；
 - (ii) 荷載及應力；
 - (iii) 基礎、樓面及地盤；
 - (iv) 牆壁及支柱；
 - (v) 屋頂、煙道及煙囪；
 - (vi) 結構鋼製部分、鋼筋混凝土及木料；
 - (vii) 耐火結構；
 - (viii) 擋土牆；
 - (ix) 水管裝置及排水；

- (x) 井；
- (xi) 關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裝置的事宜；（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28條修訂）
- (xii) 垃圾槽、垃圾房以及為物料回收及垃圾分隔而設的樓面空間及設施；及（由2000年第39號第5條代替。由2004年第15號第28條修訂）
- (xiii) 關於緊急車輛通道的提供的事宜；（由2004年第15號第28條增補）
- (e) 就各種用途向建築物供水，包括將供水接駁至建築物、接駁所用的喉管的排列、大小、建造及類型，以及建築事務監督規定由某特定來源取得供水或禁止或限制由任何特定來源取得供水的權力；（由1966年第16號第9條增補）
- (f) （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廢除）
- (g) 通風系統的建造、檢查、測試及安全操作；（由1964年第27號第5條增補）
- (h) 排水工程的測試及附帶事宜；
- (i) 建築物的拆卸及就此而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由1961年第37號第6條增補）
- (ia) 貯油裝置的設計、建造、領牌、檢查、測試與保養以及相關事宜，包括就使用該等裝置作貯存石油產品用途施加限制及條件；禁止使用任何貯油裝置，規定將任何石油產品移離任何貯油裝置，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沒有按規定移離任何貯油裝置的石油產品，進入、檢查和訊問的權力；以及設立常務諮詢委員會，以就規例內所指明關於貯油裝置的事宜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由1978年第16號第3條增補。由1983年第5號第3條修訂）
- (ib) 在節約能源方面—
 - (i) 關於屬規例所指明類別或種類的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及建造的規定，包括就此等事宜提供資料；
 - (ii) 就任何符合或須符合根據第(i)節訂立的規例的建築物而給予豁免，使其不受根據本款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內指明的規定所規限；（由1994年第77號第11條增補）
- (j) 就僅在一段有限時間內需要的建築物，或以非耐用物料建造的建築物批予准許證，以及作出管制；
- (k) 須交付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通知及證明書；
- (ka) 關於小型工程的事宜，包括—
 - (i) 為施行第2(1)條中“小型工程”的定義，指定任何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
 - (ii) 將小型工程劃分為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
 - (iii) 就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
 - (iv) 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以進行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增補）
- (kb) 為施行第2(1)條中“簡化規定”的定義，訂明任何規定為簡化規定，包括—
 - (i)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職責(不論是在該小型工程展開之前或之後履行者)；
 - (ii) 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展開、進行、完成及核證的規定；及
 - (iii) 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的規定；（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增補）
- (kc) 關乎強制執行簡化規定的事宜，或其他關於簡化規定的事宜；（由2008

年第20號第25條增補)

(kd) 關乎利便任何公眾人士，就與本條例下的任何活動有關連的事宜，確定他是否與在本條例下註冊的承建商交往，而展示或顯示以下資料的事宜—

- (i) 關乎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編號的資料；及
- (ii) (凡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就有關小型工程而獲註冊)關乎該工程的級別、類別及項目的資料； (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增補)

(ke) 關乎第39C條的事宜，包括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i) 為施行該條，委任某些人(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檢查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ii) 為施行第39C(6)(b)條中“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訂明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
- (iii) 須呈交或交付予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的任何圖則、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 (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增補)

(kf) 為施行第41(3B)條，指定任何建築工程為指定豁免工程； (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增補)

(l)-(m) (由1993年第68號第18條廢除)

(n) 本條例條文的更有效施行。 (由1959年第44號第18條代替)

(1AA)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規定在臨時名冊中，註冊某些人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論是否作為補充或過渡性安排)。 (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增補)

(1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 (由1993年第68號第18條增補。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1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 (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 (a) 關乎行使第44條所賦予的上訴權利的程序；
- (b) 根據第48條組成的上訴審裁小組的常規及程序；及
- (c) 與(a)或(b)段指明的事宜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事宜。 (由1994年第77號第11條增補)

(1C) 根據第(1)(b)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該規例的任何規定按其指明的情況適用於某建築物、某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 (由1994年第77號第11條增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由建築事務監督進行規例所規定進行的所有建築工程訂定條文，並可就向須進行該等建築工程的人追討工程費用訂定條文。

(3) (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等規例發出准許證，他可—

- (i) 在該等准許證上註明條件；
- (ii) 因該等條件遭違反而取消該等准許證；及
- (iii) 規定持證人繳存一筆不超過\$500的款項，作為妥為遵從該等條件的保證。

(b) 任何該等條件遭違反後，任何根據本款而須繳存的款項須由裁判官應向他提出的申請宣布予以沒收歸政府所有。 (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3A)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例就申請批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或就該等圖則給予批准所規定的費用數額，可按收回政府一般地就該等申請或批准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而訂定，但並非僅限於參照處理任何個別呈交的圖則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 (由1993年第68號第18條增補)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罪行訂明—

- (a) 不超過第6級的罰款；
- (b) (在該罪行屬持續罪行的情況下)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處以不超過\$5000的罰款；及
- (c) 不超過2年的監禁。(由2000年第39號第5條代替)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在開始實施前最少3星期，在憲報刊登一次：

但如局長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宜，則可免予刊登。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8年第20號第25條修訂)

(由1959年第44號第18條修訂；由1993年第68號第18條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9A條	技術備忘錄	L.N. 225 of 2008	15/12/2008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局長可發出處理以下事項的技術備忘錄—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8年第20號第26條修訂)

- (a)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 (b) 建築事務監督顧及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複雜程度後確定為對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而言屬適當的監督級別、各監督級別所需的人力及監督水平；
- (c)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詳細監督規定，包括確保地盤安全所需的管理架構、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分所需的人力、所涉及的職員的資格與經驗，以及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分所關乎的特定任務；
- (d)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施工方法陳述、為地盤、工人與公眾的安全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與防護措施，以及與地盤安全有關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其他細節；
- (e) 根據監工計劃書為監督工作而委任的適任的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與經驗；
- (f) 在何種情況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獲准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由2004年第15號第29條修訂)
- (g)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
- (h)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及內容；
- (i)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職員的一般責任；
- (j) 呈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時間及次序。

(2) 發展局局長須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技術備忘錄在憲報刊登，並安排將該技術備忘錄在刊登後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局省覽。

(3) 凡發展局局長已安排將任何技術備忘錄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可在該次省覽的會議後28天期限屆滿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而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對該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

(4) 如通過決議的期限若非因本款原會在以下時間屆滿者—

(a) 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後，或立法會解散後；但

(b) 在立法會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或該日之前，

則該期限當作延展至該第二次會議翌日，並在該日屆滿。

(5) 立法會可於第(3)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a) (就第(3)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3)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由2002年第8號第7條代替)

(6) 立法會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須在決議通過後不遲於14天，或於發展局局長就任何個別情況而容許的延長期限內，在憲報刊登。

(7) 根據第(1)款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

(8) 在本條中，“立法會會議”(sitting)一詞用於計算時間時，指有關立法會會議開始舉行之日，並只包括有附屬法例列載於議事程序表上的立法會會議。

(9) 除非發展局局長在備忘錄中或藉憲報公告指定一較後日期，否則技術備忘錄須於以下時間開始生效—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則在通過修訂決議的期限或延展期限(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之時；及

(b)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則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之時。

(10) 如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發出技術備忘錄，他須將技術備忘錄的文本置於其指定的各政府辦事處，以供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由1996年第54號第21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9B條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L.N. 171 of 2004	31/12/2004

(1)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指某項與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關的命令已根據第24(1)、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或28(2)(a)、(3)或(5)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該人—

(a) 不得阻礙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任何工程或其他行動；或

(b) 在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工程或其他行動是合理地需要通往或使用任何處所的情況下，不得拒絕上述的人通往或使用該處所。

(2) 在本條中—

“公用部分”(common parts) 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業主立案法團”(owners' corporation) 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8條註冊的法團。

(由2004年第15號第30條增補)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0條	罪行	L.N. 171 of 2004	31/12/2005

第IV部

罪行

(1AA) 任何人違反第1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1) 任何人違反第2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a) 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代替)

(1A) 任何人違反第22(2)(a)、24B(14)或27(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增補。由1990年第91號第6條修訂)

(1B) 任何人—

(a) 違反第30(1)或31(1)條；或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9(2)、20(2)、22(3)、23、25(2)、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28(2)(a)或(3)或(5)、29(2)(a)、29A(2)、30(3)或31(2)(a)條送達他的命令，(由1992年第77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55號第9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i) 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及

(ii) 如屬沒有遵從根據第23、25(2)、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或28(3)或(5)條送達他的命令而構成的罪行，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增補。由1980年第72號第15條修訂；由1992年第77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55號第9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1B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4(1)條送達予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1C) 任何人—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32(2)條送達他的命令；或

(b) 違反第24B(8)或32(3)條，(由1990年第91號第6條修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1D) 任何擁有人—

(a) 沒有將根據第27(10)(a)條規定送達的通知文本送達所有已將地址通知該擁有人的前佔用人；或

(b) 沒有將根據第27(10)(b)條規定送達的證明書送達建築事務監督，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由1985年第45號第2條增補）

(1E) 任何人違反第24B(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1990年第91號第6條增補）

(2) 任何人—

(a) 沒有給予根據第25(1)條規定給予的任何通知；或

(b) 違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42條批予的准許證的任何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在不損害任何其他罰則的原則下，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由2000年第39號第6條代替)

(2AAA) 任何人阻礙建築事務監督、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在不損害任何其他罰則的原則下，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2000年第39號第6條增補）

(2A) 正由他人代為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以及與該等工程直接有關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由1993年第43號第10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a) 准許或授權在進行該等工程時加入或使用—

(i) 任何欠妥的或不符合本條例條文的物料；

(ii) 任何物料，而該等物料並未按照根據本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而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b) 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c) 明知而在根據本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或通知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代替）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2AA) 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違反第4(3)(b)條，或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違反第9(5)(b)或(6)(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由2000年第39號第6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但在任何因違反本款所提述任何一條而作出的檢控中，被控的人如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他不知道而按理他亦不能發覺控罪中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2AB) 與第17(1)條列表A欄第1、2、3、4、5及6項所列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直接有關的人(不論是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如違反根據該條就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該等工程的圖則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沒有遵從根據該條就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該等工程的圖則而發出的書面命令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1年。（由1980年第72號第15條增補。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2AC) 與任何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直接有關的人(不論是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

建商)，如違反根據第17(1)條列表第7項就該等工程或該等工程的圖則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750000及監禁3年。（由1980年第72號第15條增補。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2B)與任何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人(不論是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如—（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a) 進行或已進行該等工程，或授權或准許或已授權或已准許進行該等工程，而工程進行方式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或

(b) 進行或已進行該等工程，或授權或准許或已授權或已准許進行該等工程，而工程進行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危險，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代替。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2C)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4A條送達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0。（由1972年第71號第5條增補。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2D) 任何人明知而在根據第27C(2)(c)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報告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3年。（由1996年第55號第9條增補）

(3) 任何人非法和惡意移走、拆毀、拆卸或損毀或以任何方式干擾任何依據第18(1)條為建築物豎設的 柱，或任何依據第28A條進行的地下水排水工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64年第27號第6條增補。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由1982年第41號第10條修訂）

(3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8A條施加的保養地下水排水工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並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項規定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1982年第41號第10條增補）

(4) 根據第18(6)(c)條發出的手令按照第18(6)(d)條張貼後，任何人阻礙任何獲該手令授權進入該手令指明的建築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進入該建築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65年第40號第7條增補。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

(4A) 根據第28C條發出的手令在根據該條第(2)款張貼後，任何人阻礙任何獲該手令授權進入該手令指明的土地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進入該土地，或阻礙任何獲該手令授權進行或保養任何地下水排水工程的人進行或保養該工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82年第41號第10條增補）

(4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9B(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2004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5) 直接涉及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直接與該等工程有關的人，如准許本條指明的任何罪行發生，即當作犯該罪行，可處以就該罪行訂明的刑罰。（由1959年第44號第20條代替。由1993年第43號第10條修訂）

(6) 如本條例所訂罪行由法人團體所犯，且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其他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上述任何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可歸因於上述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上述任何身分行事的人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則該人與該法人團體均屬犯有該罪行。（由1995年第6號第5條代替）

(6A) 如本條例所訂罪行由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所犯，且經證明是在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可歸因於上述其他合夥人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則該名其他合夥人亦屬犯有該罪行。（由1995年第6號第5條增補）

(7) 如有任何事情須由某建築物的擁有人作出，而憑藉第2條的規定，該建築物的擁有人多於1人，則對於任何就沒有作出該事情而提出的控罪，以下情況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事情已由該建築物的另一擁有人作出；或
- (b) 任何根據本條例須向擁有人送達的有關該事情的通知或命令，送達該建築物的另一擁有人，而非被控的人。

(7A) 如有任何事情須由土地的擁有人或第27A(1)條所提述的人作出，則對於任何就沒有作出該事情而提出的控罪，如任何根據本條例須向該擁有人或上述的人送達的通知或命令，送達該土地的另一擁有人或另一名上述的人，而非被控的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1980年第72號第15條增補）

(8) 任何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進行的檢控，可在罪行發生後12個月內，或在建築事務監督發覺或獲悉該罪行後12個月內展開。（由1959年第44號第20條增補。由1993年第68號第19條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6條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為向上訴審裁小組提供行政服務，現設立上訴審裁小組秘書一職。
- (2)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 (a) 須由發展局局長委任；（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須為公職人員；及
 - (c) 須為上訴審裁團成員以外的人。

(第VI部由1994年第77號第12條代替)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4條	保留條文		30/06/1997

第VIII部

保留條文及認可

儘管《1935年建築物條例》*(1935年第18號)已廢除，附表2所列的該條例第110至126條條文仍繼續實施，直至由根據第38條制定的規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訂明取代該等條文者)代替為止：（由1966年第16號第11條修訂）

但上述第110至126條凡提述建築師，須視為提述認可人士。（由1974年第52號第14條增補）

註：

* “《1935年建築物條例》”乃“Buildings Ordinance 1935”之譯名。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5條	認可		30/06/1997

(1) 如建築拓展署署長在《1985年建築物(修訂)(第2號)條例》+(1985年第73號)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為施行本條例第2(2)條而宣稱授權予任何公職人員，則該公職人員即使並非建築拓展署的人員，仍須當作已獲有效授權。（由1992年第42號第10條修訂）

(2)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1992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2年第42號)生效日期前所作出的每項作為或事情，如在作出時第28條(經該條例第3(a)條修訂者)經已施行即屬合法者，則每項該等作為或事情現予認可，並宣布是他所合法作出的。（由1992年第42號第10條增補。由1992年第77號第5條修訂）

(2A)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1992年建築物(修訂)(第2號)條例》#(1992年第77號)生效日期前所作出的每項作為或事情，如在作出時—

(a) 第28(7)(a)條；及

(b) 第28(7)(c)條(只就該條有關進行或安排進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必需或合宜進行的排水工程的權力的範圍而言，但猶如無須考慮勘測結果一樣)，經已施行即屬合法者，則每項該等作為或事情現予認可，並宣布是他所合法作出的。（由1992年第77號第5條增補）

(3) 任何渠務署人員在1991年11月21日前所作出的每項作為或事情，如在作出時附表4(經立法局決議(1991年第406號法律公告)修訂者)經已施行即屬合法，且已獲屋宇地政署署長授權作出，則每項該等作為或事情現予認可，並宣布是該人員所合法作出的。（由1992年第42號第10條增補）

(將1985年第73號第4條編入)

註：

+ “《1985年建築物(修訂)(第2號)條例》”乃“Building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85”之譯名。

* “《1992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乃“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之譯名。

“《1992年建築物(修訂)(第2號)條例》”乃“Building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2”之譯名。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2		29 of 1998; 62 of 2000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2000年第62號第3條

《1935年建築物條例》*的條文繼續實施

建築物擁有人及毗鄰擁有人的權利

110. “毗鄰擁有人”及“建築物擁有人”的定義；有關與無建築物在其上的空地毗鄰的建築物的條文

(1) 在本條及第111至126條中—

“毗鄰擁有人”(adjoining owner)指所擁有的土地、建築物、樓層或房間與建築物擁有人所擁有者毗鄰的擁有人，而“毗鄰佔用人”(adjoining occupier)則指所佔用的土地、建築物、樓層或房間與建築物擁有人所擁有者毗鄰的佔用人；

“建築物擁有人”(building owner)指毗鄰土地的擁有人之中意欲進行建築的擁有人，或以共用牆或共用構築物分隔的建築物、樓層或房間的擁有人之中，進行或意欲進行影響該共用牆或共用構築物的工程的擁有人。

(2) 凡有毗鄰土地由不同擁有人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而接合處並無建築物在其上，則如兩名擁有人中任何一名將在接合處任何部分進行建築，以下各條文即具效力。(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3) 如建築物擁有人意欲在接合處建築共用牆，他須向毗鄰擁有人送達有關此事的通知，描述該擬建的共用牆。

(4) 如毗鄰擁有人同意建築共用牆，該牆須在2名擁有人的土地上各建一半，或建在他們協定的其他位置上。

(5) 建築共用牆的開支，須不時由該2名擁有人在顧及各自如何使用以及可如何使用該牆後，按適當比例支付。

(6) 如毗鄰擁有人不同意建築共用牆，則建築物擁有人除非將整道牆建築在他本人的土地上作為外牆，否則不得建築共用牆。

(7) 如建築物擁有人不欲在接合處建築共用牆，而欲建築整道位於他本人土地上的外牆，他須向毗鄰擁有人送達有關此事的通知，描述該擬建的外牆。

(8) 凡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建築物擁有人 手在他本人土地上建築外牆，他有權自費在送達通知滿1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將外牆伸出的牆基連同牆基下的混凝土或其他實心底層結構，置於毗鄰擁有人的土地最低樓面層的水平下面，他並須向毗鄰擁有人或佔用人補償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毀。如就補償款額出現任何分歧，則須按下文所指示就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的分歧作出裁定的方式，予以裁定。

(9) 凡外牆靠 另一外牆或靠 共用牆而建，建築事務監督可容許該外牆靠該另一外牆或共用牆的一邊不建牆基。

111. 建築物擁有人對共用構築物等的權利；
建築前已存在者

建築物擁有人對共用構築物及毗鄰構築物有下列權利—

- (a) 修復或修葺任何欠妥或失修的共用構築物，或為該等構築物托換基礎；
- (b) 將任何極度欠妥或極度失修以致需要或適宜拆毀的共用構築物拆毀和重建；
- (c) 將分隔任何建築物而不符合本條例條文的任何木料間隔或其他間隔拆毀，

改為建築符合本條例條文的共用牆；

- (d) 如建築物混雜了產權屬不同擁有人的房間或樓層，則將不符合本條例的房間或樓層或其中任何部分拆毀，並在符合本條例的情況下予以重建；
- (e) 如建築物之間藉位於街道上方的拱廊或連接通道相連，而該街道屬他人所有，則將不符合本條例的建築物、拱廊或連接通道或其中部分拆毀，並在符合本條例的情況下予以重建；
- (f) 將本條例准許加高或托換基礎的任何共用構築物或任何靠 該共用構築物而建的外牆加高和托換基礎，但條件是須修復對毗鄰處所或其內部終飾或裝飾造成的所有損毀，並須將靠 該共用構築物或外牆或建於其上而屬於毗鄰擁有人的所有煙道或煙 提高至必需的高度；
- (g) 將任何對擬建的任何建築物而言強度不足的共用構築物拆毀，並為以上目的重建強度足夠的共用構築物，但條件是須修復對毗鄰處所或其內部終飾或裝飾造成的所有損毀；
- (h) 穿入任何共用構築物，但條件是須修復此行動對毗鄰處所造成的所有損毀；
- (i) 為使能靠 任何共用牆建立一外牆，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將任何從該共用牆或任何外牆伸出的牆基或煙 出口、煙 側牆或煙道或其他伸出物截除，但條件是須修復此行動對毗鄰處所造成的所有損毀；
- (j) 為使能靠 毗鄰擁有人的任何牆壁或建築物建立一直立牆，而將因該牆壁或建築物懸伸於建築物擁有人的土地之上而需截除的有關部分截除或拆下，但條件是須修復此行動令該牆壁或建築物遭受的任何損毀；
- (k) 將共用圍牆加高，或將該共用圍牆拆毀，並重建為共用牆；
- (l) 進行將共用構築物與毗鄰處所連接所附帶的任何其他必需的工程；

但此等權利須受一項限制，即任何於1903年2月21日前建成的建築物，如符合該日期前規管建築物的條例的條文，則須當作符合本條例的條文。

112. 毗鄰擁有人就共用構築物提出的要求；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的分歧

(1) 凡建築物擁有人擬就共同構築物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毗鄰擁有人可藉通知要求建築物擁有人在任何該等共用構築物上建築該通知所指明的、為毗鄰擁有人的方便而合理要求的煙 蓋頂、煙 側牆或煙 出口，或煙道，或支柱或凹進處或任何其他相類的工程；如進行所要求的工程不會危害建築物擁有人，或不會導致他行使權利時遭受不必要的不便或不必要的延誤，則建築物擁有人有責任遵從該等要求。

(2) 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就任何該等工程的進行而引起的分歧，須按下文所指示就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的分歧作出裁定的方式，予以裁定。

113. 建築物擁有人須在工程展開前發出通知

(1) 除獲得毗鄰擁有人及毗鄰佔用人的書面同意外，或除任何牆壁或共用構築物構成危險(如屬此情況，則本條例適當的條文須予適用)外，建築物擁有人不得就任何共用圍牆行使本條例賦予他的任何權利，除非他於最少1個月前發出通知；建築物擁有人亦不得就共用圍牆以外的任何其他共用牆或共用構築物行使本條例賦予他的任何權利，除非他於最少2個月前發出通知；該等通知須送達共用圍牆、共用牆或共用構築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毗鄰擁有人，並述明擬進行的工程的性質及詳情，以及擬展開工程

的時間。

(2) 如任何建築物擁有人在行使本條例賦予他的任何權利時，使毗鄰土地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外露，他須自費設置並在一段適當期間內保存恰當的圍板及撐柱或臨時結構，以保護毗鄰土地或建築物，以及保障毗鄰佔用人的安全。

(3) 建築物擁有人行使本條例給予他的任何權利的方式或時間，不得導致毗鄰擁有人或毗鄰佔用人遭受不必要的不便。

(4) 除非與共用牆或構築物的通知有關的工程在送達通知後6個月內展開，並以應盡的努力進行，否則任何人不能藉該通知而行使任何權利。

(5) 毗鄰擁有人在接獲該通知後1個月內，可向建築物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他在任何該等共用構築物上建築上文所宣布的毗鄰擁有人有權要求建造的任何工程。

(6) 後述通知須指明毗鄰擁有人為其方便而要求進行的工程，如有需要，並須附同說明圖則及繪圖。

(7) 如任何一方擁有人沒有在獲送達任何通知後14天內就該通知表示同意，則須視為不同意，由此時開始須當作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出現分歧。

114. 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的分歧

(1) 凡屬本條例無特別訂定條文的情況，而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就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通知有關的任何工程所引致的任何事宜出現分歧，則除非雙方贊同委任1名建築師，否則須各自委任1名建築師，而該2名獲如此委任的建築師須選出第三名建築師，該1名建築師或3名建築師或其中任何2人，須解決該建築物擁有人與該毗鄰擁有人之間在與通知有關的任何工程進行期間內不時有爭議的任何事宜，並有權藉他或他們的裁決，裁定是否有權進行任何工程、進行工程的方式和時間以及概括而言因分歧而引致或附帶引起的任何其他事宜；但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如此指定的進行任何工程的時間，須待本條例就該個別情況的通知所訂明的期限屆滿後方可開始。

(2) 該1名建築師或3名建築師或其中任何2人所作的任何裁決是定局的，亦不得在任何法庭受質疑；惟下述情況例外：即出現分歧的雙方中任何一方可在宣告裁決之日起計14天內，向內庭法官提出上訴，該法官可以他認為公正的方式撤銷或修改裁決，但須受本條下述條文規限。（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3) 如出現分歧的雙方中任何一方於獲送達另一方所發出的委任建築師的通知10天後仍沒有作出委任，發出通知的一方可代沒有作出委任的一方作出委任。

(4) 作出裁決或獲得裁決所招致的費用，由建築師裁定由何方支付。

(5) 如上訴人在法官席前聲明他不願意該事宜由該法官決定，並提出證明，令該法官信納如他被判敗訴，他將有法律責任支付超逾\$500的款項(不包括訟費)，此外並就在原訟法庭妥為提出訴訟和服從訴訟的結果而提供該法官所批准的保證，則內庭的一切法律程序須於此時擱置，而上訴人可在原訟法庭對出現意見分歧的另一方提出訴訟。（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6) 該訴訟的原告人須向被告提交爭論點，藉以使雙方之間有分歧的事宜可獲審訊，如雙方就爭論點的形式有爭議，或被告人沒有應訊，則爭論點的形式由法庭決定。提出該訴訟和審訊爭論點，在各方面均猶如是在原訟法庭提出一般訴訟或審訊爭論點一樣，或在環境許可下盡量一樣。（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7) 如雙方同意各項事實，則可呈述特別案件，以徵詢法庭的意見，而聆訊該案件和就該案件作出決定，在各方面猶如是一般為徵詢法庭意見而呈述的案件一樣，或在環境許可下盡量一樣；而在內庭法官席前所招致的任何訟費，須當作在訴訟中招致的訟費，並須據此而支付。（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8) 凡雙方已贊同委任一名建築師，如他拒絕行事，或忽略行事達7天，或在他作出裁決前去世或變得無能力行事，則爭議的事宜須按猶如該建築師未獲委任一樣的方式裁定。

(9) 凡每一方已各委任一名建築師，而第三名建築師亦已選出，如該建築師拒絕行事，或忽略行事達7天，或在分歧獲得解決前去世或變得無能力行事，則該2名建築師須隨即另選一名建築師代替，而該名建築師具有的權力及權限，與歸於其前任者的相同。

(10) 凡每一方已各委任一名建築師，如該2名建築師拒絕選出、或於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後7天仍忽略選出第三名建築師或前述條文所指另選的第三名建築師，則行政長官可在其中一方提出申請後，委任屋宇署署長或其他合適人選以第三名建築師身分行事，而該人具有同樣的權力及權限，猶如他是由雙方所委任的2名建築師選出一樣。(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11) 凡每一方已各委任一名建築師，如在分歧獲得解決前，其中一名建築師去世或變得無能力行事，則委任他的一方可委任其他建築師代替他行事；如他在對方就該目的而向他送達通知後7天內，仍沒有作出委任，則該另一名建築師可單方面行事，而他所作的決定須具效力，猶如他是在雙方贊同下委任的單一名建築師一樣；按前述條文入替的建築師具有的權力及權限，與在前任建築師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時已歸於他的相同。

(12) 凡每一方已各委任一名建築師，如其中一名建築師拒絕行事，或忽略行事達7天，則該另一名建築師可單方面行事，而他所作的決定須具效力，猶如他是在雙方贊同下委任的單一名建築師一樣。

(13) 在本條中，“建築師”(architect)指“認可建築師”。

115. 建築物擁有人進入處所的權利

建築物擁有人、其受僱人、代理人及工人在一般工作時間內，可為進行依據本條例有權或必須進行的任何工程，移去任何家具或作出任何其他必需作出的事情而進入任何處所，和在其內逗留，並可進行該等工程；如該處所已關閉，則可在警務人員陪同下，破啓任何圍欄或門，以進入該處所。

但建築物擁有人就本條目的而進入任何處所之前，須就他擬進入該處所一事向該處所的擁有人及佔用人發出14天的通知。如屬緊急情況，則只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發出該通知。

116. 托換或加固毗鄰建築物的基礎

凡建築物擁有人擬在毗鄰擁有人所擁有的建築物的3米範圍內建立建築物，而其中在該3米範圍內的任何部分伸延至毗鄰擁有人所擁有的建築物的基礎以下的水平，則建築物擁有人可按需要托換或以其他方式加固上述建築物的基礎，如毗鄰擁有人有此要求，則建築物擁有人必須如此行事(但須符合以下規定)，而下列條文須具效力— (由1976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建築物擁有人須向毗鄰擁有人發出最少2個月的書面通知，述明他擬進行建築，以及是否擬托換或以其他方式加固上述建築物的基礎，該通知須附同圖則及截面圖，顯示擬建建築物的地盤及擬挖掘的深度；
- (b) 如毗鄰擁有人在獲送達上述通知後14天內發出書面反通知，就是否需要托

換或加固基礎作出爭議或要求托換或加固基礎，而該反通知不獲默許，則須當作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出現分歧；

- (c) 如建築物擁有人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導致毗鄰擁有人及佔用人遭受任何不便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則建築物擁有人有法律責任向毗鄰擁有人及佔用人作出補償；
- (d) 如建築物擁有人的建築作業對毗鄰擁有人造成損傷，本條並不免除建築物擁有人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117. 毗鄰擁有人可要求就支付開支提供保證 及建築物擁有人的反要求

(1) 毗鄰擁有人如認為適合，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建築物擁有人(在他展開根據本條例他獲授權進行的工程之前)提供雙方所協定的保證(如雙方有分歧，則由內庭法官決定的保證)，以保證支付建築物擁有人就該工程所須支付的所有開支、費用及補償。(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2) 建築物擁有人可在獲送達毗鄰擁有人發出的有關共用牆或共用構築物的要求後的任何時間，但在開始進行與該項要求有關的工程之前(不可在工程開始之後)，向毗鄰擁有人送達反要求，要求他提供雙方所協定的保證(如雙方有分歧，則按前述方式決定的保證)，以保證支付毗鄰擁有人現時或將有法律責任支付的開支、費用及補償。

(3) 如毗鄰擁有人在反要求送達後1個月內並無據此提供保證，則於該個月結束時，即當作他不再有權要求對方遵從有關共用牆或共用構築物的要求，而建築物擁有人可一手進行工程，猶如毗鄰擁有人沒有向他送達有關共用牆或共用構築物的要求一樣。

118. 由建築物擁有人及毗鄰擁有人共同負擔的開支

(1) 下列條文適用於由建築物擁有人及毗鄰擁有人共同負擔的開支。

(2) 如任何共用構築物欠妥或失修，則修復、修葺該構築物或為該建築物托換基礎的開支，須由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在顧及各自如何使用或可如何使用該構築物後，按適當比例負擔。

(3) 如拆毀和重建任何共用構築物，是因其極度欠妥或極度失修而需要或合宜拆毀，則拆毀和重建該構築物的開支，須由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在顧及各自可如何使用該構築物後，按適當比例負擔。

(4) 如建築物擁有人行使藉本條例歸於他的權利，將用以分隔建築物的任何木料間隔或其他間隔拆毀，改為建築一共用構築物，則建築該共用構築物和建築因拆毀間隔而須額外建築的任何共用構築物的開支，須由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在顧及各自可如何使用該共用構築物後，以及在顧及承托該等被分隔的建築物分別所需的厚度後，按適當比例負擔。

(5) 如建築物擁有人依據藉本條例歸於他的權利，將任何建築物內產權分屬不同擁有人但又混雜一起的任何房間或樓層或其中任何部分拆毀，並在符合本條例的情況下予以重建，則拆毀和重建該等房間或樓層或部分的開支，須由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在顧及各自可如何使用該等房間或樓層後，按適當比例負擔。

(6) 如有任何拱廊或連接通道位於公眾通路或並非屬該拱廊或連接通道所相連的建築物的擁有人所有的通道上方，而建築物擁有人依據藉本條例歸於他的權利，將該等拱廊或連接通道或其中任何部分拆毀，並在符合本條例的情況下予以重建，則拆毀

和重建該等拱廊或連接通道或其中任何部分的開支，須由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在顧及各自如何使用該等拱廊或連接通道後，按適當比例負擔。

119. 由建築物擁有人負擔的開支

(1) 下列條文適用於由建築物擁有人負擔的開支。

(2) 如建築物擁有人依據藉本條例歸於他的權力，將任何共用構築物或任何靠另一外牆而建的外牆加高或托換基礎，則加高該構築物或外牆或托換該構築物或外牆的基礎的開支、修復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損毀的開支，以及將根據本條例須予修復及提高的靠該共用構築物或外牆或建於其上而屬毗鄰擁有人的所有煙道及煙提高至必需的高度的開支，均由建築物擁有人負擔。

(3) 如有任何共用構築物以恰當材料建造，且穩妥或不致因其極度欠妥或極度失修而需要或合宜拆毀，而建築物擁有人予以拆毀和重建，則拆毀和重建該構築物的開支、修復本條例所規定修復的任何損毀的開支，以及就對毗鄰擁有人造成騷擾及不便而給予的合理津貼，均由建築物擁有人負擔。

(4) 如建築物擁有人使任何共用構築物被穿入，則穿入該構築物的開支及修復根據本條例所規定修復的任何損毀的開支，均由該建築物擁有人負擔。

(5) 如建築物擁有人依據藉本條例歸於他的權力，將任何牆基、煙出口、煙側牆或樓面截除，則作出上述截除和修復根據本條例所規定修復的任何損毀的開支，均由建築物擁有人負擔。

(6) 如任何共用圍牆因任何建築物而加高，則加高的開支，由建築物擁有人負擔。

(7) 如將任何共用圍牆拆毀，再建為共用牆，則所需開支由建築物擁有人負擔。

120. 可由毗鄰擁有人按比例負擔的開支

如毗鄰擁有人於任何時間使用按前述條文加高或托換基礎的任何共用構築物或外牆(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使用任何拆毀後再建為共用牆的共用圍牆(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使用情況更甚於改動前，則毗鄰擁有人須不時按適當比例(須顧及毗鄰擁有人可如何使用該構築物或外牆)，負擔以下開支—

(a) 將該共用構築物或外牆加高或托換基礎的開支、修復因此而對毗鄰擁有人造成的所有損毀的開支，以及將本條例所規定修復和提高的靠該共用構築物或外牆或建於其上而屬毗鄰擁有人的所有煙道及煙提高至必需的高度的開支；

(b) 將共用圍牆拆毀再建為共用牆的開支。

121. 由建築物擁有人呈交的開支報表

如本條例授權或規定建築物擁有人進行任何工程，而所需開支須完全或部分由毗鄰擁有人負擔，則建築物擁有人須在該工程完成後1個月內，以書面向毗鄰擁有人交付工程詳情及開支的帳目，指明該毗鄰擁有人就舊有材料或在其他方面有權獲得扣減的款額，每項工程須按工程性質、地點及當時材料與勞工的市價，以公平的平均價格予以估計和估價。

122. 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有關開支的分歧

毗鄰擁有人如對上述帳目感到不滿，可在帳目交付後1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藉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送達的書面通知，向建築物擁有人聲明他感到不滿，並指明他反對之處，由此時開始，須當作雙方之間出現分歧，並須按前文所訂明解決建築物擁有人與毗鄰擁有人之間的分歧的方式，予以裁定。

123. 毗鄰擁有人沒有表明不滿即當作接受

如在上述1個月期限內，毗鄰擁有人並無以上述方式聲明他對帳目感到不滿，則須當作已接受該帳目，並須應要求向交付帳目的一方就該帳目付款，如沒有付款，則所欠付的款項可當作債項追討。

124. 毗鄰擁有人沒有分擔開支，建築物
擁有人成為唯一擁有人

凡毗鄰擁有人有法律責任分擔建築任何共用構築物的開支，在分擔費用獲付之前，該構築物的產權由出資建築該構築物的建築物擁有人獨自管有。

125. 毗鄰擁有人有法律責任支付應
其要求而招致的開支

毗鄰擁有人對建築物擁有人應其要求而招致的所有開支負法律責任，如不付款，則該等開支可作為債項向他追討。

126. 有關共用構築物的其他地役權
及權利予以保留

如有共用牆被拆毀或重建，本條例並不授權任何人干預該共用牆的任何其他地役權或與該共用牆有關的任何其他地役權，或剝奪、削奪或損害任何人保留或修復該共用牆上或與該共用牆相關的任何其他東西的權利。

註：

* “《1935年建築物條例》”乃“Buildings Ordinance 1935”之譯名。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3	手令表格		30/06/1997

[第18(6)(c)條]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為香港裁判官，鑑於本人根據經宣誓而作的證供信
納

.....
(在此指明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8(6)(a)條獲授權進入建築物的人的姓名)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8(6)(a)條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進入
..... (建築物地址)：

且鑑於本人根據經宣誓而作的證供亦信納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8(6)(a)條獲授權進入該建築物的人在進入該建築物時受阻：

因此，現授權上述
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受僱人(在本手令發出前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8(6)(a)或(b)條獲授權進入前述建築物的人)，以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及在他指示下行事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在為達致上述
.....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8(6)(a)條獲授權進入上述建築物的目的所需的情況及時間，進入前述建築物。

[蓋印處]

(簽署).....
裁判官

(由1965年第40號第11條增補。由1966年第16號第12條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4		L.N. 104 of 2004	01/07/2004

[第2(2)條]

1. 房屋署。
2. 屋宇署。
3. 建築署。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5. (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6. 路政署。
7. 渠務署。(由1991年第406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86年第12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3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5	附表所列地區	L.N. 133 of 2004	09/07/2004

[第2(1)條]

地區編號

說明

1. 半山區，即經地政工務司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GCB1圖則(日期為1982年4月28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2. 新界西北部，即經規劃環境地政司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GS-SP/714-1圖則(日期為1990年6月8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3. (1) 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即— (由2003年第177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經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MTR/G/1至3、MTR/RP/1至22、MTR/RP/25至27、MTR/RP/30至46、MTR/RP/50至55、MTR/RP/60至66及MTR/RP/101至170圖則(日期為1998年6月29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及
 - (b) 經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MTR/G/4、MTR/RP/23 Rev. A、MTR/RP/24 Rev. A、MTR/RP/28 Rev. A、MTR/RP/29 Rev. A、MTR/RP/56 Rev. A、MTR/RP/57 Rev. A、MTR/RP/58 Rev. A、MTR/RP/59 Rev. A及MTR/RP/202至223圖則(日期為2002年5月29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由2002年第116號法律公告代替)
- (2) 九廣鐵路公司的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即— (由2004年第133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KCR/WR/RP/100 Rev. 1、KCR/WR/RP/101 Rev. 1、KCR/WR/RP/102 Rev. 1、KCR/WR/RP/103 Rev. 1、KCR/WR/RP/104 Rev. 1、KCR/WR/RP/105 Rev. 1、KCR/WR/RP/106 Rev. 1、KCR/WR/RP/107 Rev. 1、KCR/WR/RP/108 Rev. 1、KCR/WR/RP/109 Rev. 1、KCR/WR/RP/110 Rev. 1、KCR/WR/RP/111 Rev. 1、KCR/WR/RP/112 Rev. 1、KCR/WR/RP/113 Rev. 1、KCR/WR/RP/114 Rev. 1、KCR/WR/RP/115 Rev. 1、KCR/WR/RP/116 Rev. 1、KCR/WR/RP/117 Rev. 1、KCR/WR/RP/118 Rev. 1、KCR/WR/RP/119 Rev. 1、KCR/WR/RP/120 Rev. 1、KCR/WR/RP/121 Rev. 2、KCR/WR/RP/122 Rev. 1、KCR/WR/RP/123 Rev. 1、KCR/WR/RP/124 Rev. 1、KCR/WR/RP/125 Rev. 1、KCR/WR/RP/126 Rev. 1、KCR/WR/RP/127 Rev. 1、KCR/WR/RP/128 Rev. 1、KCR/WR/RP/129 Rev. 1、KCR/WR/RP/130 Rev. 1、KCR/WR/RP/131 Rev. 1、KCR/WR/RP/132 Rev. 1、KCR/WR/RP/133 Rev. 1、KCR/WR/RP/134 Rev. 1、KCR/WR/RP/135 Rev. 1、KCR/WR/RP/136 Rev. 1、KCR/WR/RP/137 Rev. 1、KCR/WR/RP/138 Rev. 1、KCR/WR/RP/139 Rev. 1、

KCR/WR/RP/140 Rev. 1、KCR/WR/RP/141 Rev. 1、KCR/WR/RP/142 Rev. 1、KCR/WR/RP/143 Rev. 1、KCR/WR/RP/144 Rev. 1及KCR/WR/RP/145 Rev. 1圖則(日期為2003年6月6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及 (由2003年第17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4年第133號法律公告修訂)

(b) 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KCR/ERE/TSTE/RP/100、KCR/ERE/TSTE/RP/101及KCR/ERE/TSTE/RP/111圖則(日期為2004年6月1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由2004年第133號法律公告增補)

4. 馬鞍山區，即經規劃環境地政司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GS-SP/717-3圖則(日期為1993年3月25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由1993年第68號第21條增補。由2002年第116號法律公告修訂)

5. 污水隧道保護區，即經規劃環境地政司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7份編號KCE/S/G/765A至771A圖則(日期為1994年11月11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由1995年第6號第6條增補)
(由1990年第52號第9條代替。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6	手令表格		30/06/1997

[第28C(1)條]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為香港裁判官，鑑於本人根據經宣誓而作的證供信納

..... (在此指明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8B條獲授權進入土地以進行和／保養*地下水排水工程的人的姓名)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8B條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進入.....
(土地地址)，並在該處進行和／保養*地下水排水工程：

且鑑於本人根據經宣誓而作的證供亦信納1名或多於1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在進入該土地／和／進行／保養*該等工程時受阻：

因此，現授權上述

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受僱人(在本手令發出前已獲如此授權的人)在為進行該等工程而需要的情況及時間，進入該土地，並進行／和／保養*該等工程；

此外亦授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及在他指示下行事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為防止上述、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的受僱人受阻而陪同進入該土地。

(簽署).....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由1982年第41號第12條增補)

第123A章	建築物(管理)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2條	費用	L.N. 225 of 2008	15/12/2008

第VI部

費用及表格

為施行本條例及規例，現訂明下表所列的費用—

收費表

			須繳費的人	款額
1.	(a)	(i)	每項要求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申請將姓名列入名冊的人。 \$4150
		(ii)	每次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	成功獲得批准並謀求將姓名列入名冊的人。 \$335
	(b)		每項要求將姓名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謀求將姓名保留於名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每次保留姓名為期5年 \$1200。
	(c)		每項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謀求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人。 \$125
(2000年第39號第7條；2004年第15號第57條；2004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2.	(a)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謀求註冊的人。
	(i)		須就以個人身分申請的申請人(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指就由申請人委任以代其行事的首名人士)繳付的基本費	\$5020

	用；		
(ii)	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上述基本費用以外，須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4140
(b)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謀求記入名冊的人。	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180。
(c)	將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續期。	謀求續期的人。	將註冊續期3年的費用為\$1910。
(d)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名冊。	謀求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人。	重新名列於名冊的費用為\$1140，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180。
(e)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在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的註冊)的有效期限滿前的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代某已獲委任的人或是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4390

(1997年第441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5號第57條；2004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3-4. (由1987年第43號第44條廢除)

4A. (a)	就申請中所指明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每一分冊，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	謀求註冊的人。	
(i)	須就以個人身分申請的申請人(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指就由申請人委任以代其行事的首名人士)繳付的基本費用；		\$5020
(ii)	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上述基本費用以外，須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		\$4140

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 | | | | |
|-----|--|-------------------|--------------------------------------|
| (b) |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在申請中指定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每一分冊。 | 謀求記入分冊的人。 | 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180。 |
| (c) | 將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每一分冊的註冊續期。 | 謀求續期的人。 | 將註冊續期3年的費用為\$1910。 |
| (d) | 申請將已自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某一分冊除名的專門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分冊。 | 謀求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分冊的人。 | 重新名列於分冊的費用為\$1140，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180。 |
| (e) |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在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重新列入分冊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代某已獲委任的人或是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 註冊專門承建商。 | \$4390 |

(1997年第441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5號第57條；2004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5. (由1992年第79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1996年第54號第26條廢除)

7. 為施行第6(2)、29及33條—
再呈交圖則

—

免費

就本項而言，再呈交圖則指—

(i) 根據第6(2)條進一步呈交建築工程圖則或經批准圖則的修訂圖則；或

(ii) 根據第29或33條呈交經批准的建築工程圖則的修訂圖則。

(199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85號法律公告)

7A. 為施行第29及33條—

(a) 就下列各項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i) 總樓面面積為20000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

申請人

每100平方米為\$2160，不足100平方米亦作100平方米計，但最低收費為\$8230

(ii)	總樓面面積多於20000平方米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	申請人	每100平方米為\$1740，不足100平方米亦作100平方米計，但最低收費為\$432400
(iii)	總樓面面積無須計算的擬建新建築物，例如電力變壓站、貯油裝置、加油站、突堤式碼頭或相類的構築物	申請人	圖則每841毫米乘594毫米面積為\$11200，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1992年第185號法律公告)
(iv)	(由1992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廢除)		
(v)	總樓面面積為10000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	申請人	每100平方米為\$3430，不足100平方米亦作100平方米計，但最低收費為\$8230
(vi)	總樓面面積多於10000平方米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	申請人	每100平方米為\$2750，不足100平方米亦作100平方米計，但最低收費為\$343400

就本段而言，“工業建築物”(industrial building) 包括工廠、工場及貨倉。

(b)	改動及加建工程或其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申請人	圖則每841毫米乘594毫米的面積為\$11200，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	---	-----	--

(199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85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66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69號法律公告)

8. 就第39條而言。

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2420
-----------------------	--------

(199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13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42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5號第57條)
9. 就《建築物(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I)第73(5)條而言。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925
--------------------	-------

(199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13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41號法律公告)

10. (a) 根據本條例第36G(2)條發出某文件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文件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文件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年建築物條例》(1935年第18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45	}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沒有依據本條例第36G(3)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的申請人	} \$8.5	}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曾依據本條例第36G(3)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的申請人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45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45		\$8.0	

- (b) 根據本條例第36G(2)條發出某圖則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圖則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圖則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年建築物條例》(1935年第18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一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155	}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沒有依據本條例第36G(3)條查閱該	} \$58	}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曾依據本條例第36G(3)條查閱該圖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125			

		圖則或紀錄 的申請人	則或紀錄 的申請人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93 (2004年第15號第57條；2008年第20號第43條)	\$42	
11. (a) 根據本條例第36G(1)條發出某文件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文件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文件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年建築物條例》(1935年第18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38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沒有依據本條例第36G(3)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的申請人	\$1.6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38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曾依據本條例第36G(3)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的申請人	\$1.6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38		\$1.4
(b) 根據本條例第36G(1)條發出某圖則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圖則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圖則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年建築物條例》(1935年第18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一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135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沒有依據本條例	\$40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110	第36G(3)條查閱該圖則或紀錄	\$34	36G(3)條查閱該圖則或紀錄的申請人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74	的申請人	\$24	

(2004年第15號第57條；2008年第20號第43條)

12. (a) 根據本條例第36G(3)條查閱以下形式的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以紙張形式備存於同一檔案的1份或多於1份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費用為\$80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原本以紙張形式備存於同一檔案的1份或多於1份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費用為\$58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原本以紙張形式備存於同一檔案的1份或多於1份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費用為\$36

就本項而言，如2個或多於2個檔案具有相同的檔案編號，該等檔案均視為同一檔案。

(2004年第15號第57條；2008年第20號第43條)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331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第123B章	建築物(建造)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30/06/1997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可燃物料”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指通過認可的不可燃性測試的物料；

“外加荷載” (imposed load) 指恆載或風荷載以外的荷載；

“外牆” (external wall) 指建築物外部的牆壁，即使與另一建築物的牆壁毗鄰者亦然；

“地盤勘測” (site investigation) 指對地盤的自然特徵的勘測，包括文件研究、地盤測量及土地勘測；

“車路” (carriageway) 指私家街道、盡頭路或通路上，供車輛交通使用或擬供車輛交通使用的部分；

“承載” (load bearing) 就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的任何部分而言，指該部分承擔荷載(因其本身重量及本身表面所受風壓而產生的荷載除外)；

“砌石” (masonry) 指磚或建築砌塊的組合物；

“風荷載” (wind load) 指因風壓或吸力的效應而產生的任何荷載；

“恆載” (dead load) 指牆壁、樓面、屋頂、終飾、永久間隔及其他永久結構的重量；

“素混凝土” (plain concrete) 指並無為結構目的加入鋼筋的混凝土，但包括為限制收縮或其他移動而加入鋼筋的混凝土；

“基礎”(foundation) 指建築物、建築工程、構築物或街道與土地直接接觸，並將荷載傳遞至土地的部分；

“煙囪”(chimney) 指任何設計作為煙道的構築物及任何圍起一條或多於一條煙道的構築物；

“煙道”(flue) 指供煙或其他燃燒產物或來自任何煮食器具、爐灶或烘爐的煙霧或污濁空氣經過或擬供其經過，使其通往露天地方的管道；

“電影院”(cinema) 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而其設計是為設置與電影放映相關或為電影放映目的而使用的設施(包括放映室)及放映器材或其他器材或設備之用，並設有此等設施、器材或設備； (1996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樁”(pile) 指柱形基礎構件，而該構件是—

- (a) 預先製成，並以打入、壓下或其他方法插入地中的；或
- (b) 在以沖孔、挖掘或插入套管的方法在地下形成的豎井內灌注的。

第123F章	建築物(規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L.N. 110 of 2005	31/12/2005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有字及詞句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給予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而—

“上蓋面積”(site coverage) 指地盤被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所覆蓋的面積，而就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一部分而言，指建有該建築物的地盤被該建築物的該部分所覆蓋的面積； (1962年A97號政府公告)

“工業建築物”(industrial building) 具有《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H)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39號第7條)

“工廠”(factory) 指任何建築物或地方，而在其內是使用任何機械(完全靠人手操作的機械除外)協助在其內進行的任何工業經營的；

“本條例”(Ordinance) 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外廊”(verandah) 指自任何建築物的任何牆壁伸出，並以墩或柱承托的任何構築物；

“外牆”(external wall) 指建築物外部並非共用牆的牆壁，即使與另一建築物的牆壁毗鄰者亦然；

“半獨立建築物”(semi-detached building) 指藉共用牆相連的兩幢建築物的任何一幢並有一幅暢通無阻的空地的建築物，而該幅空地—

- (a) 沿該建築物的整個深度延伸，而以與該建築物的外表面成一直角的方式量度，須不少於2.3米； (1976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 (b) 在該建築物的背後，以與該建築物的外表面成一直角的方式量度，深度為2.3米，並沿該地盤的整個闊度延伸； (1976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住宅建築物”(residential building) 具有《建築物(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I)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39號第7條)

“房間”(room) 指建築物任何藉建立由樓面至天花板的間隔牆而細分成的部分；

“訂明”(prescribed) 指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明； (1959年A83號政府公告)

“准許地積比率”(permitted plot ratio) 指根據第21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准許的最高地積比率； (1962年A97號政府公告)

“旅館建築物”(hotel building) 指建作旅館或擬用作旅館的建築物； (2000年第39號第7條)

“商業建築物” (commercial building) 具有《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M)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39號第7條)

“接達設施” (access facilities) 指為接達電訊及廣播服務或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設的設施，包括用作裝置電纜、電線及其他用於電訊及廣播用途的附屬設備的房間、管道或立管； (2000年第39號第7條)

“廁所” (latrine) 指便廁、便桶或撒土廁所，但不包括水廁或沖水尿廁；

“街道” (street) 包括任何行人路、私家街道及公眾街道；

“殘疾” (disability) 就任何人而言，指因受傷、患病或先天畸形而致視力、聽力或活動能力受損； (1997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電訊” (telecommunications) 具有《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39號第7條)

“道路” (road) 指街道，但不包括任何行人路；

“電影院” (cinema) 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而其設計是為設置與電影放映相關或為電影放映目的而使用的設施(包括放映室)及放映器材或其他器材或設備之用，並設有此等設施、器材或設備； (1996年第194號法律公告)

“實用樓面空間” (usable floor space) 指任何樓面空間，但樓梯、樓梯間、升降機等候處、用作設置水廁設備、尿廁、盥洗盆的空間，以及任何升降機、空調系統或相關類設施的機械所佔用的空間除外； (1962年A97號政府公告)

“樓面” (floor) 指構成任何樓層基層的構築物，以及所有與該構築物相關並構成該構築物一部分的托梁、板、木料、磚、混凝土或其他物質；

“樓層” (storey) 指每層樓面的上表面與上一層樓面的上表面之間的空間(如有上一層樓面)，如屬頂層，則指該層樓面的上表面與天花板或屋頂的平均高度之間的空間；

“廣播” (broadcasting) 指透過 星或地面電訊發送供公眾接收的聲音節目或電視節目； (2000年第39號第7條)

“獨立建築物” (detached building) 指與任何其他建築物不相連、並有一幅暢通無阻的空地的建築物，而該幅空地—

(a) 沿該建築物的整個深度延伸，而以與該建築物的外表面成一直角的方式量度，須不少於2.3米； (1976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b) 在該建築物的背後，以與該建築物的外表面成一直角的方式量度，深度為2.3米，並沿該地盤的整個闊度延伸； (1976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簷篷” (canopy) 指在地面水平之上不多於7.5米的高度，自任何建築物的任何牆壁伸出多於500毫米，並以懸臂或托架承托，以供擋雨及防曬之用，但不支承任何樓面荷載的任何構築物； (1959年A83號政府公告；1976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79號法律公告)

“露天地方” (open air) 指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用地—

(a) 上面並無上蓋，亦無阻擋；

(b) 任何水平尺寸均不少於1.5米；及

(c) 如用地4邊已圍起，就按圍起用地的牆壁的平均高度而言，每6米的牆壁高度即有不少於1平方米的平面積； (1959年A83號政府公告；1976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露台” (balcony) 指自任何建築物的任何牆壁伸出，並以懸臂或托架承托以支承樓面或屋頂荷載的任何構築物。

(1996年第19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9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2) (由2005年第110號法律公告廢除)

(1983年第73號第3條)

第123H章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L.N. 125 of 2008	01/12/2008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業建築物” (industrial building) 指—
- (a) 貨倉；或
 - (b) 內有物品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搗碎或拆除進行的建築物，或內有物料的改變進行的建築物；
- “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 (reusable or recyclable materials) 指可再使用物料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混合物，包括紙、紙板、塑膠、玻璃、木材、金屬及紡織品；(2000年第39號第7條；200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可再使用物料” (reusable materials) 指任何不需分解為原料而能以現狀被再次或重複使用的物料；(2000年第39號第7條)
- “可循環再造物料” (recyclable materials) 指任何可被再生為原料以供製造新的製成品的物料；(2000年第39號第7條)
- “外牆” (external wall) 指建築物外部並非共用牆的牆壁，即使與另一建築物的牆壁毗鄰者亦然；
- “回收物料” (recovered materials) 指任何從垃圾中回收得來的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2000年第39號第7條)
- “收集當局” (collection authority) 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1999年第78號第7條)
- “批准” (approved) 指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refuse storage and material recovery chamber) 指一個用以存放垃圾桶及將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進行分隔和分類，並供存放回收物料的單一房間；(2000年第39號第7條)
-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refuse storage and material recovery room) 指設於任何建築物內的一個用以分隔垃圾、將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類以及存放垃圾和回收物料的單一房間；(2000年第39號第7條；200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垃圾桶” (refuse container) 指打算用以存放垃圾的容器；
- “物料回收房” (material recovery chamber) 指一個可在其內進行將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隔和分類，並供存放回收物料的房間；(2000年第39號第7條)
- “便溺污水設備” (soil fitment) 具有《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D)給予該詞的涵義；
- “設有車輛通道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refuse storage and material recovery chamber with vehicular access) 指設有車輛通道，足以容許收集當局慣常使用的一類收集垃圾及回收物料車輛進出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2000年第39號第7條)
- “設有車輛通道的物料回收房” (material recovery chamber with vehicular access) 指設有車輛通道，足以容許收集當局慣常使用的一類收集回收物料車輛進出的物料回收房；(2000年第39號第7條)
- “教堂” (church) 指主要為宗教崇拜用途而建或主要擬用作宗教崇拜的建築物；
- “漏斗” (hopper) 指垃圾槽上供放置垃圾並將垃圾自該處投入垃圾槽的設備；
- “實用樓面空間” (usable floor space) 指任何樓面空間，但樓梯、樓梯間、升降機等候處、用作設置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的空間以及任何升降機、空調系統或相類設施的機械所佔用的空間除外；

“圖則”(plan)指根據本條例第14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

“樓面面積”(floor area)—

(a) 就綜合用途建築物而言，指總實用樓面空間；或

(b) 就任何其他建築物而言，指實用樓面空間；

“學校”(school)指主要為小學、中學或大專教育用途而建或擬主要作小學、中學或大專教育用途的建築物，並包括完全用作設置日間托兒所、幼稚園、遊戲小組、幼兒學校或以其他方式用作日間護理和教育兒童用途的建築物，以及主要作其他全日教育用途的建築物；

“總實用樓面空間”(aggregate usable floor space)就綜合用途建築物而言，指該綜合用途建築物內住用建築物部分的實用樓面空間加該綜合用途建築物內非住用建築物部分的三分之一實用樓面空間的總和；

“露天地方”(open air)具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給予該詞的涵義；

“髒水”(foul water)具有《建築物(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I)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39號第7條)

第123M章	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30/06/1997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外牆”(external wall)指建築物外部的牆壁，包括與另一建築物的牆壁毗鄰的牆壁，但不包括地面之下的牆壁或牆壁在地面之下的部分；

“庇護層”(refuge floor)指有保護的樓層，在發生火警時作為庇護處供建築物內的佔用人聚集；

“旅館”(hotel)具有《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商業建築物”(commercial buildings)包括辦公室、店舖、百貨公司、公眾娛樂場所、公眾集會場地、食肆及任何其他作商業用途的建築物，但不包括旅館、住用處所、工業建築物、學校、停車場、用作大量貯存的地方及公用設施建築物(如電力站及電力分站)；

“總熱傳送值”(overall thermal transfer value)就建築物而言，指通過建築物外殼傳送的熱量，該熱量是在顧及建築物外殼的面積、建造外殼所用的物料、物料的熱特性、建築物的方位、建築物外殼各個開口的面積及建築物外殼伸出物的遮光效果等因素後計算所得的，以每平方米若干瓦特(瓦特／平方米)表達。

第1C章	公職指定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 N 99 of 2009	10/07/2009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1972年第67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沙粒條例(第147章)，第2及3條。 (1986年第133號法

(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處處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律公告；1996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6(1)(a)、20(1)及28(4)
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1993年第140號法律公
告)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1993年第27號第56條)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11(1)
及(3)及12(1)及(3)條。(1993年第140號法律公
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出口(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
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
例)，第6(2)及8(1)條。
(1986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出口(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
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
例)，第7(1)—(4)、8(3)、9(2)
及11(1)(c)條。(1984年第51
號法律公告)
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K)。(1984年第51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9(3)及
36(2)條。(1984年第51號法
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
33A(1)(b)條。(1996年第396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
屬法例A)，第6(3)及(4)條。
(1986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
屬法例B)。(1984年第51號
法律公告)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
章，附屬法例G)，第2條。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6
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
告)
儲備商品(批發出售管制)規例
(第296章，附屬法例)。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
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32章)。 (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37章)。 (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託人條例(第29章)。 (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 (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文康廣播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 (1995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1992年第91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89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新界條例(第97章)，第9(2)條， 為第19條的施行。 (197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 (1995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民航處處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198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合作社條例(第33章)。 (1973年第8號法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 第3、4、5、6及7條。 (1996年第398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 條例(第126章)，第7(3)條。 (1993年第423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18(2)、20(g)、23(1)及 (2)、24及25(2)條。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59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1993年第303號法

	律公告；2007年第7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23(3)及(4)及124(1)及(2)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198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4(4)條。(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金融管理專員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03(1)及104(1)條。(1995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9(1)、(2)、(4)、32(2)、(3)、(4)(a)及34(b)條。(1980年第10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2(2A)條。(1980年第30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安條例(第245章)，僅是第31(6)(i)條。(1977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章)。(1997年第58號34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基要服務團條例(第197章)，整個條例。(1977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1997年第57號第34條)
保險業監督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1990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5、7(1)、13、14(1)、

	15(1)、(2)(c)(ii)及(8)、16(1)、(3)、(6)、(8)及(9)、17、18(2)及20(g)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59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5(1)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7(1)(b)(ii)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26條修訂)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15(1)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2(1)(d)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首席感化主任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A)，僅是第15、20(2)及21條。(1979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1973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1條。(1970年第137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9號第23條)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32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第1002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1063章)，第6(3)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巴黎外方傳教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88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第1028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母佑會法團條例(第1070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5(1)條。(1986年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第3號法律公告)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第1039章)，第6(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52章)，第14(5)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6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1041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第1011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香港徽幟(保護)條例(第315章)，第3條。(1966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1984年第31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第1029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第1030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5章)，第4(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挪威海員會法團條例(第1056章)，第7(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第6(2)條。(1992年第7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第1090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84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最高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9令，第2條，以及第70令，第3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A)，第42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第1050章)，第4(3)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197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第1043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告)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9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22(2)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6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1006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證據條例(第8章)，第19A(1)及40(5)條。(1984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嚴規熙篤會院牧法團條例(第1107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20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1號第8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4號第18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吸煙(公眾 生)條例(第371章)，第10A(4)條。(1989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版權條例(第528章)。(1997年第92號第280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16(3)、16C(1)、(2)、(3)及30(2)、(3)、(5)條。(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7、12及27(3)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7(3B)、28(2A)及(10)及29A(1)條。(1993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3A(1)(b)條。(1997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第4條。(1991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7條除外。(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C)，第9及11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10條。(1984年第51號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處長

海關關長

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第7A及9(2)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第3、5(1)、6、9、12、13、14、16、17、19及21條。
(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31、38(4)、51(2)、(3)、57(2)及63條。(1981年第365號法律公告)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1998年第22號第41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331章，附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4條)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4(2)、128(3)、129(3)及129A(2)條；以及附表10中僅是第6(b)、13(2)、18(4)、27(1)及28(3)段。(1978年第86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2號第20條)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7E(4)(a)條。(1989年第57號法律公告)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3)及(5)條。(1996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33A及33B條。(1989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1973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2條。(197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7(1)條。(1980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24(2)條。(1996年第512號法律公告)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第7(d)條。(2001年第3號第43條)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364章)，第12(1)條。(1993年第499號法律公告)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C)，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0號第220條)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3及265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3(1)條。(1995年第36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8(2)條。(1994年第52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警察(福利基金)規例(第232章，附屬法例)，第9條。 (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庫務署署長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50(2)及(3)條。 (1977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氣體安全監督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1990年第49號第38條)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07年第 130號法律公告)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3、8、9及10條。(1967年 第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41條)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07年第 130號法律公告)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11及12(2)條。(1967年第 4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41條)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07年第 130號法律公告)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B及16C條。(1967年第6號法 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41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 32號第48條)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2A(7)(c) 條。(1979年第270號法律公 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 32號第48條)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A(2) 條。(1979年第229號法律公 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 32號第48條)	破產條例(第6章)，第99A(7)(c) 條。(1979年第270號法律公 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 32號第48條)	證據條例(第8章)，第27(2)及 29A(2)條。(1979年第229號法 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4)條。(1970年第 145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9A條。(1985年第 220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肺塵埃沉 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1981年 第18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8號法律公告；2008年 第6號第36條)
勞工處處長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1970年第70號法律公告)
統營處處長	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198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統營處處長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1988年第239號法律公 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265章，附屬法例)。(1986年第133號 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公共照明條例(第105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1989年第26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1988年第308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 (1984年第94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B)。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393章，附屬法例A)。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1978年第6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保險(第三者保險)條例(第272章)。 (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附屬法例D)。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規例(第104章，附屬法例A)。(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O)。(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C)。(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N)。(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牛奶場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第3、8、9、11、15、16(2)、18、19(2)(f)、21(3)、26(1)及29(2)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6、7及10(2)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A)，第30、34、35、37、44及51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F)，第4(1)、4(3)、6(a)、6(b)、8(1)及8(3)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第5(1)、5(3)及7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 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 (第139章，附屬法例C)，第4、11(1)及13條。 (1967 年第15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 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I)，第 5(1)、5(3)及7條。 (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 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J)， 第5(1)、5(3)及7條。 (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22(5)及23條。 (1993年第 220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珍珠養殖(管制)條例(第307章)，第3條。 (1967年第48 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第 10(1)(c)及(d)條。 (1982年第39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第 4(1)及(2)(a)、5(1)及(2)(b)、8(1)、9(1)、10(1)(a)及(b) 及(2)、11(1)、(2)及(3)(a)、13(2)、14、15(4)及18(5) 條。 (1989年第38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2(1)條。 (1997年第67號 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A)，第 17條。 (199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整個條例，但第5(4)、6(c)、10 、11及14條除外。 (1977年第304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79號第2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規例(第133章，附屬法例A)。 (1992年第411號 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13條。 (1979年第197 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1993年 第360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9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第7條。 (1996年第397號法律公告)
生署署長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 (1989年第92號法律公 告)
生署署長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1989年第92號法律公 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14條。 (1986年第133號法 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265章，附屬法例)，第22條。 (1986 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1986年第133號法律 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力條例(第406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16號第61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第25及33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證據條例(第8章)，第28(1)(b)(i)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1989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廢物處理條例(第354章)，第16(1)、17、19(1)、20及36(3)條。(1986年第84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1993年第454號法律公告)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198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懲教署署長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1981年第46號法律公告)
礦務處處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第13、18、20、21、31及37條。 (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280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8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94號第47條；1995年第13號第2條；1995年第40號第10條；1995年第44號第143條；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2000年第32號第48條；2001年第5號第40條；2002年第5號第407條；2004年第2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30號第3條；2006年第3號第56條；2006年第17號第23條)

註：並請參閱1998年第28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2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4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324號法律公告(由2004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廢除)、2001年第82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93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5號第40條、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1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1號第29條、2005年第202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3號第26條、2007年第30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第99號法律公告內的公職指定。該等指定於1997年7月1日後根據第1章第43條訂立，詳情如下—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1998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附屬法例A)。
1998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2)條。
1998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2000年第35號第98條)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身分	514章，附屬法例B)。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A)。
2001年第82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5AB(1)、(2)、(3)、(4)及(5)、5AC(1)及(3)、5AD(1)及(2)及5AE(1)(c)條及附表5第I部第1項及第IV部第13項。
2001年第9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1005章)，第9(3)條。
2001年第5號第40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第23(6)及24條。
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教育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8(1)(a)(ii)(B)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第4(1)(g)及(2)、5(2)(e)、(ea)、(g)及(l)、9(1)、12(b)、13(1)、(2)及(3)及17條。(2007年第6號第53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9(2)及(3)及14(4)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新界條例》(第97章)，第15、16及18條。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19(1)及20(1)、(2)(b)、(3)(b)及(4)條。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第12條。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2)(c)條及附表1(第6段)及附表2(第5(2)段)。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5(3)條及附表6(第16(2)及(3)及17(2)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4(6)條及附表2(第2(2)及(3)及3(2)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21號法律公告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L(2)、6M(3)、6N(4)、6O(1)、6P、6Q、6R(1)、6S(4)及(7)(b)、6T(4)(a)、6V(2)、(4)及(6)(b)、6ZL(1)、6ZM(1)及7(3)條。 《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第3(4)條。
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	礦務處處長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D)，第3(2)及7條。
2005年第21號第29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60B、60C、60D、60E、60F、60G及60K條。
2005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第3(2)及4(1)條。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1025章)，第3(1)及(2)條。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1060章)，第3(1)及(2)條。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第1078章)，第10(1)條。
2005年第23號第26條	保安局局長	《婚姻條例》(第181章)，第5J(7)條。
2007年第30號法律公告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GH(3)、6GI(5)、6GJ(1)、6GK(1)、(3)(b)及(4)、6GL(2)、(3)及(5)、6GM(1)、6GN(4)及(8)(b)、6GO(4)(a)、6ZO(2)、(3)、(4)及(6)(a)條。 《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第3AA(3)(b)及(5)

		條。
2009年第99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A)。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B)。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A)。

第121章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7條	豁免證明書的效力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並且在符合署長根據第9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下—
- (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9、14、21及30條，以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不得適用於由豁免證明書內指名的人或其代表進行的一
- (i) 證明書內所指明的建築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
- (ii) 而該等工程是為豁免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建築物而進行的；及
- (b) (a)段所述的條文及規例，以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8條，不得適用於由豁免證明書內指名的人或其代表進行的一
- (i) 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排水工程；
- (ii) 而該等工程是為豁免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建築物而進行的。
- (2) 在下列情況，有關根據第4或5條就一座建築物所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第(1)款並不適用—
- (a) 如該豁免證明書是—
- (i) 關於新房屋的豁免證明書；
- (ii) 關於社區用途的豁免證明書；或
- (iii) 根據第4條批出的豁免證明書，而該建築物的尺寸超過附表第I部所述的建築物的尺寸；
- (b) 如該豁免證明書是關於農業用途的豁免證明書，而該建築物的尺寸超過附表第II部所述的建築物的尺寸；或
- (c) 如該豁免證明書是關於重建臨時房屋的豁免證明書，而該建築物的尺寸超過附表第III部所述的建築物的尺寸。

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附表1	公共機構	L.N. 36 of 2009	01/06/2009
-----	------	-----------------	------------

[第2(1)及35條]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1.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 (由1995年第26號第19條增補)
6. (由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 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1987年第50號第13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 (由1994年第94號第23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發展局。 (由2001年第3號第45條代替)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1990年第249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 (由1987年第35號第40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由1983年第31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香港賽馬會。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 (由1994年第512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由1975年第36號第31條增補。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38.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3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由1977年第23號第17條增補。由2002年第23號第26條修訂)
40. 消費者委員會。 (由1977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41.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2. 職業訓練局。 (由1982年第6號第25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 (由1982年第73號第39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由198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 (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94年第93號第39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 (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94年第92號第32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 (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 (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49. 廣播事務管理局。 (由1987年第49號第17條增補)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由1987年第56號第21條增補)
51. 市區重建局。 (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代替)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由1989年第10號附表2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 (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54. (由2004年第11號第17條廢除)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 (由1990年第62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5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由2007年第6號第50條代替)
58. 醫院管理局(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 (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 (由1995年第71號第49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由199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由1992年第55號第16條增補)
62. 嶺南大學。 (由1992年第72號第29條增補。由1999年第54號第29條代替)
63. 城巴有限公司。 (由1992年第330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67. (由1997年第134號第85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由199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由1993年第51號第8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由1993年第72號第71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由1993年第384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由1994年第14號第24條增補。由1997年第115號第12條修訂)
73. 香港教育學院。 (由1994年第16號第25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 (由1994年第409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 (由1995年第67號第91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業管理委員會。 (由1994年第97號第34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 (由1996年第17號第14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由1995年第33號第65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由1995年第81號第72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 (由1997年第48號第57條增補)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 84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 (由1997年第129號第24條增補)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由1998年第4號第8條增補)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由199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增補)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16號法律公告增補)
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97. 香港科技園公司。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增補)
98. 申訴專員。 (由2001年第30號第24條增補)
- *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由2002年第226號法律公告及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100.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由2004年第18號第66條增補)
10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102.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2004年第15號第61條增補)
103.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由2005年第4號法律公告增補)
104. 建造業議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105.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106. 財務匯報局。 (由2006年第18號第79條增補)
10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由2006年第20號第68條增補)
108.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233號法律公告增補)
109.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由2008年第33號第47條增補)
11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包括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設立的任何委員會)。 (由2008年第27號第42條增補)
111.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5(2)(h)條設立的任何實體。 (由2008年第27號第42條增補)
112.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245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1974年第272號法律公告代替)

註：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獲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請參閱2003年第1220號政府公告)。

第519章	鐵路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land) 包括以下各項，並可按文意所需而分別具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涵義—

- (a) 完全在地面下的土地；
- (b) 土地上的建築物或其他架設物或固定附著物的全部或部分；
- (c) 凡批租土地權益的不分割份數附帶著對該土地上建築物或其部分的獨有使用和佔用的權利，則為該土地的份數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
- (d) 土地的任何其他產業權、權利、份數或權益；

“方案” (scheme) —

- (a) 除(b)至(d)段另有規定外，指第4、5或6條所提述的方案；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方案已根據第7條修訂，或根據第8條更正，或根據第7條修訂兼根據第8條更正，指如此修訂或更正或如此修訂兼更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方案；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方案已根據第11或12(1)條批准，指如此批准的該方案；
- (d) 凡任何方案已根據第12(2)條修訂，指如此修訂的該方案，

並包括附於方案的圖則；

“申索” (claim) 指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

“申索人” (claimant) 指已提出申索的人；

“可獲補償權益” (compensatable interest) 指以下的人的產業權或權益—

- (a) 享有尚有不多於1個月始行屆滿的土地租契(包括有當然權利可取得的任何延長年期)的人，或享有可由立約雙方的任何一方以不多於1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不論是憑藉任何條例或其他規定)的租賃或分租租賃的人；
- (b) 管有承按人；
- (c) 持有購買(a)或(b)段所提述的產業權或權益的有效認購權的人；
- (d) 買賣協議下的買方，而(a)或(b)段所提述的產業權或權益的利益已轉移予該買方；或
- (e) 擁有(a)、(b)、(c)或(d)段所列產業權或權益的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益人；

“局長” (Secretary) 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按揭” (mortgage) 指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按揭或押記；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附表5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查、地基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亦包括排水工程；

“建築物” (building) 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 指屋宇署署長；

“前濱” (foreshore) 指在香港範圍內的海及任何潮汐水域的岸濱並包括海床，而該岸濱及海床是在高水位線以下但在低水位以上；

“海床” (sea-bed) 指在香港範圍內的海及任何潮汐水域的岸濱及海床，而該岸濱及海床是在高水位線以下的；

“填海” (reclamation) 包括在任何前濱及海床上及之上進行的任何工程；

“電訊服務”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的涵義與《電訊條例》(第106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0年第36號第28條修訂)

“擁有人” (owner) 就土地而言，指如下列情況擁有該土地的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益人)—

- (a) 直接根據政府租契而擁有；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b) 根據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另一直接源自政府的業權而擁有；

(c) 藉法例歸屬的而擁有；或

(d) 藉佔有業權而擁有；

“鐵路” (railway)，除在第45條中，指屬任何方案的標的之任何鐵路或建議的鐵路，並包括一切鐵路處所、倉庫、軌道、路塹、路堤、隧道、車站、貨物及鐵路站場、停車場及其他作附帶用途的範圍，但不包括在車站之上或在其他鐵路物業之上的非鐵路發展；

“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operations of a preventive or remedial nature) 指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支撐或加固工程，以及擬為使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變得合理地安全，或擬為修葺或偵測在建造、營運、修改、改良或延長鐵路時造成的損壞，而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進行的其他工程。

- (i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製備的任何經核准的圖則或草圖；
- (f) (如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是在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製備的經核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內進行)確保進行該工程，不會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4A(2) 條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及
- (g) 全面遵守本條例。”。

8.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第 5(1) 及 (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展局”。

9.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 (1) 第 7(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或”；
 - (b) 加入——
 - “(ba) 可使該人不宜核證任何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
 - (bb) 可使該人如繼續核證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 (2) 第 7(1A) 條現予修訂——
 - (a) 在 (e)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g)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 (h) 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 (ii) any approved or draft plan prepar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 (f) if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are carried out within 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of an approved or draft plan prepar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ensure that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works would not contravene the master lay-out plan approved by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under section 4A(2) of that Ordinance; and
- (g) comply generally with this Ordinance.”.

8. Appointment and powers of disciplinary board

Section 5(1) and (3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for Development”.

9.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for authorized person,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o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 (1) Section 7(1)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or”;
 - (b) by adding—
 - “(ba) render the person unfit for certifying any minor works commenced or to be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 (bb) make further certification of minor works commenced or to be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by him prejudicial to the du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Ordinance; or”.
- (2) Section 7(1A)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e),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b) by adding—
 - “(f) has certified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that have been carried out in contravention of this Ordinance;
 - (g) has supervised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that have been carried out in such a manner that they have caused injury to a person (whether or not while under such supervision);
 - (h) has certified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as if it were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 (i) 曾監督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 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或
- (j) 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執行他在第 4B(2)(d)、(e) 或 (f) 條下的職責。”。

(3) 第 7(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則紀律委員會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如經適當研訊後, 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已如第 (1A)(a) 款所描述般被定罪、或曾作出第 (1A)(b)、(c)、(d)、(e)、(f)、(g)、(h) 或 (i) 款所描述的行為、或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執行第 (1A)(j) 款所述的職責”;

- (b) 在 (b) 段中, 廢除“或”;

- (c) 廢除 (ba) 段而代以——

“(ba) 命令對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處以——

- (i)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 不超過 \$250,000 的罰款; 或
- (ii) 如屬小型工程, 不超過 \$150,000 的罰款; 或

(bb) 命令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 被禁止核證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4) 第 7 條現予修訂, 加入——

“(3A) 第 (2)(ba) 款提述的款項及根據第 (3) 款命令支付的任何研訊費用, 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

10. 承建商名冊等

(1) 第 8A(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 廢除“及”;

- (i) has supervised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as if it were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or
- (j) has not carried out his duties under section 4B(2)(d), (e) or (f) in respect of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3) Section 7(2)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before “the disciplinary board may” and substituting—

“(2) Where, after due inquiry, the disciplinary board is satisfied that the authorized person, the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or the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has been convicted a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1A)(a) or done an act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1A)(b), (c), (d), (e), (f), (g), (h) or (i) or has not carried out the dutie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j) in respect of minor works commenced or to be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 (b)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or”;

- (c) by repealing paragraph (ba) and substituting—

“(ba) order that the authorized person,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o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be fined—

- (i) in the case of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a sum not exceeding \$250,000; or
- (ii) in the case of minor works, a sum not exceeding \$150,000; or

(bb) order that the authorized person,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o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be prohibited from certifying any minor works commenced or to be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such period as the disciplinary board thinks fit.”.

(4) Section 7 is amended by adding—

“(3A) The amou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ba) and any costs of inquiry ordered to be paid under subsection (3) are recoverable as a debt due to the Government.”.

10. Registers of contractors, etc.

(1) Section 8A(1)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and”;

(b) 屬根據第 5A 條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 2 名；及

(c) 從按照第 (4A)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3) 第 11(3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 第 11(4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及 (3)(c)”而代以“、(3)(c) 及 (3AA)(c)”；

(b) 廢除“發展局”。

15.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1)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該項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

(b) 在 (b) 段中，廢除“或”；

(c)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d) 可使該承建商不宜核證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

(e) 可使該承建商如繼續核證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f) 可使該承建商應被暫時禁止核證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

(2) 第 13(2) 條現予修訂——

(a) 在 (e)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b) 2 person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Disciplinary Board Pane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A; and

(c) 1 person selected from among the persons no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4A).”。

(3) Section 11(3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and substituting “,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4) Section 11(4A) is amended—

(a) by repealing “and (3)(c)” and substituting “, (3)(c) and (3AA)(c)”；

(b) by repealing “for Development”。

15.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for contractors

(1) Section 13(1) is amended—

(a) by repealing “or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and substituting “,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b)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or”；

(c) in paragraph (c),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d) by adding—

“(d) render the contractor unfit for certifying or carrying out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e) make further certification of or carrying out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by the contractor prejudicial to the du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Ordinance; or

(f) render the contractor deserving of suspension from certifying or carrying out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2) Section 13(2) is amended—

(a) in paragraph (e),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b) by adding—

“(f) has certified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that have been carried out in contravention of this Ordinance；

- (g)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 (h) 曾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 (i) 曾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
- (j) 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3) 第 13(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獲該註冊承建商委任代其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行事的人士已如第(2)(a)款所描述般被定罪，或曾作出第(2)(b)、(c)、(d)、(e)、(f)、(g)、(h)、(i)或(j)款所描述的行爲，則委員會可——

- (a) 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
- (b) 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
 - (i)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不超過 \$250,000 的罰款；或
 - (ii) 如屬小型工程，不超過 \$150,000 的罰款；
- (c) 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或
- (d) (如該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命令該註冊承建商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4)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第(4)(b)款提述的款項及根據第(6)款命令支付的任何研訊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

- (g) has supervised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that have been carried out in such a manner that they have caused injury to a person (whether or not while under such supervision);
- (h) has carried out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in such a manner that they have caused injury to a person;
- (i) has carried out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as if it were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or
- (j) has certified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as if it were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3) Section 13(4)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4) Where, after due inquiry, the disciplinary board is satisfied that the registered contractor or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or the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registered contractor to act on his behalf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has been convicted a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2)(a) or done an act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2)(b), (c), (d), (e), (f), (g), (h), (i) or (j), the disciplinary board may—

- (a) order that the name of the registered contractor or the name of the director, officer or person be removed from the relevant register,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such period as the disciplinary board thinks fit;
- (b) order that the registered contractor or the director, officer or person be fined—
 - (i) in the case of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a sum not exceeding \$250,000; or
 - (ii) in the case of minor works, a sum not exceeding \$150,000;
- (c) order that the registered contractor or the director, officer or person be reprimanded; or
- (d) in the case of a registered contractor who is a registered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 or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der that he be prohibited from certifying or carrying out any minor works commenced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such period as the disciplinary board thinks fit.”.

(4) Section 13 is amended by adding—

“(6A) The amou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b) and any costs of inquiry ordered to be paid under subsection (6) are recoverable as a debt due to the Government.”.

(2) 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A) 款之前加入——

“(1AA)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規定在臨時名冊中，註冊某些人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論是否作為補充或過渡性安排)。”。

(3) 第 38(5)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發展局”。

26. 技術備忘錄

第 39A(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發展局”；

(b) 在 (f) 段中，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9B 條之後加入——

“39C.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1) 儘管有第 24 及 24C 條的規定，如第 (2)、(3) 及 (4) 款的規定，已就在生效日期前完成或進行的某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獲遵守，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違反第 14(1) 條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就該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按規例規定獲委任，以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3) 根據第 (2) 款委任的人，須根據規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

(4) 凡根據第 (2) 款委任的人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該等工程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2) Section 38 is amended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subsection (1A)—

“(1AA)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1), the Secretary may by regulation provide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s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in the provisional register (whether or not as supplemental or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3) Section 38(5) is amended, in the proviso, by repealing “for Development”.

26. Technical memorandum

Section 39A(1) is amended—

(a) by repealing “for Development”;

(b) in paragraph (f), by repealing “or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and substituting “,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27.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immediately after section 39B—

“39C. Building Authority shall not serve order under section 24 or notice under section 24C

(1) Notwithstanding sections 24 and 24C, if the requirements in subsections (2), (3) and (4)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n respect of a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that have been completed or carried out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the Building Authority shall not serve an order under section 24 or a notice under section 24C in respect of that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on the ground that they have been completed or carried out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14(1).

(2) An authorized person, a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 registered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as required by the regulations is to be appointed to inspect the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3) The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2) is to submit or deliver to the Building Authority or other persons prescribed plans, certificates,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as required by the regulations.

(4) Where the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2) considers that for the safety of the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minor works to alter, rectify or reinforce the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such works are to be carried out by a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5) 本條的規定，並不影響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以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根據第24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24C條送達通知。

(6) 在本條中——

- (a) “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指《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第27條的生效日期；
- (b)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被訂明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28. 罪行

(1) 第40(1AA)條現予廢除，代以——

“(1AA)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4(1)條，即屬犯罪，而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的情況，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

(1AB) 任何人犯第4A(2)或9AA(2)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2) 第40(1)(a)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0”而代以“第6級罰款”。

(3) 第40(1A)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4) 第40(1B)(i)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5) 第40條現予修訂，加入——

“(1B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4AA(1)條送達予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6) 第40(1C)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5)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affects the power of the Building Authority to serve an order under section 24 or a notice under section 24C on the ground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6) In this section—

- (a) “date of commencement” (生效日期) means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27 of the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8 (20 of 2008);
- (b)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means a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prescribed in the regulations as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28. Offences

(1) Section 40(1AA)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1AA) 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contravenes section 14(1) in respect of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or street works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to a fine of \$4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and
- (b) to a fine of \$20,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1AB) Any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4A(2) or 9AA(2)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2) Section 40(1)(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10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6”.

(3) Section 40(1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5,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2”.

(4) Section 40(1B)(i)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5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5”.

(5) Section 40 is amended by adding—

“(1BB) Any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fails to comply with an order served on him under section 24AA(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and
- (b) to a fine of \$5,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6) Section 40(1C)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2,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1”.

- (7) 第 40(1D)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8) 第 40(1E)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9) 第 40(2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ba) 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關乎小型工程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d)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d)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e) 如屬小型工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 (10) 第 40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2AA) 款之後加入——
- “(2AAAA) 任何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違反第 4B(2)(c) 條，或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違反第 9AA(4)(b) 或 (6)(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AAAB) 在因違反第 (2AAAA) 款所提述任何條文而提出的檢控中，如被控的人能證明他當時並不知悉且按理亦不能發覺控罪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AAAC) 任何人違反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7(2)(bb) 或 13(4)(d) 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11) 第 40(2AB) 條現予修訂——

- (7) Section 40(1D)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1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3”.
- (8) Section 40(1E)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5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5”.
- (9) Section 40(2A)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or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and substituting “,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 (b)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c) by adding—
- “(ba) diverges or deviates in any material way from any works shown in a plan relating to minor works that i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to the Building Authority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or”;
- (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conviction” and substituting—
- “——
- (d) in the case of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or street works,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or
- (e) in the case of minor works,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8 months.”.
- (10) Section 40 is amended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subsection (2AA)—
- “(2AAAA) Any prescribed building professional who contravenes section 4B(2)(c), or any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who contravenes section 9AA(4)(b) or (6)(b),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 (2AAAB) It is a defence in any prosecution for a contravention of any sec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AAAA)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he had no knowledge of, and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discovered, the contravention referred to in the charge.
- (2AAAC)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an order made by a disciplinary board under section 7(2)(bb) or 13(4)(d)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 (b) to a fine of \$5,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 (11) Section 40(2AB) is amended—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如屬小型工程、可處罰款 \$35,000 及監禁 3 個月。”。

(12) 第 40(2AC)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如屬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小型工程除外)、可處罰款 \$75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如屬是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13) 第 40(2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c) 如屬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d) 如屬是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14) 第 40(2C)(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

- (a) by repealing “or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and substituting “,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 (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conviction” and substituting——

- (a) in the case of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or street works, to a fine of \$1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or
- (b) in the case of minor works, to a fine of \$35,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12) Section 40(2AC)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or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and substituting “,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 (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conviction” and substituting——

- (a) in the case of site formation works, piling works, excavation works or foundation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to a fine of \$7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or
- (b) in the case of site formation works, excavation works or foundation works that are minor works, to a fine of \$3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8 months.”.

(13) Section 40(2B)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or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and substituting “,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 (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conviction” and substituting——

- (c) in the case of site formation works, piling works, foundation works or other form of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or
- (d) in the case of site formation works, foundation works or other form of building works that are minor works,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8 months.”.

(14) Section 40(2C)(a) and (b)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a) in the case of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or street works——

- (i) 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0；或
- (b) 如屬小型工程——
 - (i) 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及
 -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0,000。”。

(15)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E) 凡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他註冊所屬的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2F) 任何並非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2G) 任何並非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非在任何該等承建商監督之下行事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或進行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16) 第 40(3)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17) 第 40(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i)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and
- (ii) to a fine of \$200,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or
- (b) in the case of minor works—
 - (i)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8 months; and
 - (ii) to a fine of \$100,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15) Section 40 is amended by adding—

“(2E) Where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or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certifies or carries out minor works belonging to a class, type or item for which he is not registered, he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 (b) to a fine of \$5,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2F) Any person other than a prescribed building professional,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ertifies minor works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 (b) to a fine of \$5,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2G) Any person other than a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or a person acting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ny such contractor,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ertifies or carries out minor works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 (b) to a fine of \$5,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16) Section 40(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5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5”.

(17) Section 40(3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5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5”.

- (18) 第 40(4)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19) 第 40(4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29. 豁免

- (1) 第 4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 及 21 條管限。”。

- (2) 第 41(3A) 條現予廢除。

- (3) 第 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B) 規例訂明的指定豁免工程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 及 21 條管限。

(3C)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排水工程(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

- (a) 該建築物的結構；
- (b) 供排放或擬供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化學垃圾、廢蒸氣、汽油、碳化鈣、酸性物質、油脂或油類的排水渠或污水渠；
- (c) 改動該建築物的任何排水渠或污水渠與公眾污水渠接駁之處的沙井；
- (d) 改動任何化糞池或污水池；
- (e) 將額外的排水渠或污水渠直接或間接接駁至化糞池或污水池；或

(f) 在附表 5 內稱為第 3 號地區的附表所列地區的地下排水工程，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 及 14(1) 條管限。

(3D) 第 (3)、(3B) 及 (3C) 款並不准許任何建築工程或排水工程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30. 與上訴審裁小組有關的罪行

第 53B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18) Section 40(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5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5”.

(19) Section 40(4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5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5”.

29. Exemptions

- (1) Section 41(3)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3)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drainage works, ground investigation in the scheduled areas, site formation works or minor works) in any building are exempt from sections 4, 9, 9AA, 14(1) and 21 if the works do not involve the structure of the building.”.

- (2) Section 41(3A) is repealed.

- (3) Section 41 is amended by adding—

“(3B) Designated exempted works that are prescribed in the regulations are exempt from sections 4, 9, 9AA, 14(1) and 21.

(3C) Drainage works (other than minor works) in any building are exempt from sections 4, 9 and 14(1) if the works do not involve—

- (a) the structure of the building;
- (b) any drain or sewer into which there is discharged, or into which it is intended to discharge, any trade effluent, chemical refuse, waste steam, petroleum spirit, carbide of calcium, acid, grease or oil;
- (c) altering any manhole at which any drain or sewer from the building is connected with a public sewer;
- (d) altering any septic tank or cesspool;
- (e) making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nection of an additional drain or sewer to a septic tank or cesspool; or
- (f) underground drainage works in a scheduled area that is described as area number 3 in the Fifth Schedule.

(3D) Nothing in subsections (3), (3B) and (3C) permits any building works or drainage works to be carried out in contravention of any regulations.”.

30. Offences in respect of Appeal Tribunal

Section 53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1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3”.

46.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晾衣架或空調裝置的支撐結構，不得在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750 毫米，亦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第 4 部**相應修訂****《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47. 豁免證明書的效力**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7(1)(a) 條現予修訂，在“9”之後加入“、9AA”。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48. 釋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建造工地”的定義中，在 (a)(ii) 段中——

- (a) 廢除“41(3) 或 (3A) 條”而代以“14AA 或 41(3)、(3B) 或 (3C) 條”；
- (b) 廢除“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經其批准下”而代以“遵守該條例第 14(1) 條的情況下展開或”。

49. 釋義

第 1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就本部而言，建造工程如屬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則須當作於以下日期展開——

46. Eaves, cornices, mouldings, etc.

Regulation 7 is amended by adding—

“(3) No drying rack or supporting structure for an air-conditioning unit shall project over a street for more than 750 mm or at a height of less than 2.5 m above the level of the ground.”.

PART 4**CONSEQUENTIAL AMENDMENT****Buildings Ordinance (Application to the 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47. Effect of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Section 7(1)(a)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pplication to the 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 (Cap. 121) is amended by adding “, 9AA” after “9”.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48.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83)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in paragraph (a)(ii)—

- (a) by repealing “41(3) or (3A)” and substituting “14AA or 41(3), (3B) or (3C)”;
- (b) by repealing “carried out without application to or approval from the Build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commenced or carried out without complying with section 14(1) of that Ordinance”.

49. Interpretation

Section 19(2)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that are building works, or street works, that are not carried out by or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are deemed to begin—

有關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屋宇署需要額外資源以推行《修訂草案》引入的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主要工作範圍包括：處理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的申請；為每年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的強制檢驗和修葺揀選樓宇和通知樓宇業主；處理檢驗和修葺的文件和紀錄；抽樣查核專業人員提交的文件；推行公眾教育和向業主提供支援；及處理違例個案，包括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舉行紀律聆訊和提出檢控。我們預期隨著兩項計劃的推行，香港樓宇的安全情況將逐步改善，這將會舒緩屋宇署現時的員工的工作量。我們會適時評估情況和發掘減省開支的空間。房屋署亦需要額外資源以就房屋委員會興建的樓宇（但其部分售與私人業主而因此受《條例》規管）參與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發展局亦需要額外資源處理向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提出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上訴個案，司法機構亦需要額外資源處理與推行建議有關的個案（特別是牽涉強制驗窗計劃下定額罰款告票的個案）。

2. 我們預期，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不會令對各項現有政府津貼／貸款計劃下的支援的需求大幅增加以致需要在可見將來以公帑向這些計劃注資，而房協及市區重建局會以其資源支持其支援計劃。

3. 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費用將會以收回管理註冊制度所需的全部成本為原則收取。

對經濟的影響

4. 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可減低對公眾安全的威脅，從而減低樓宇失修的成本，包括補救性修葺的成本、人命損傷和財物的破壞。計劃可為牽涉的樓宇在提升實用性、耐用度、安全水平和外貌方面帶來經濟效益，從而保持物業的價值。因此，雖然樓宇檢驗開支會相應增加，為達致保障公眾安全和更佳居住環境的效益，這些開支是值得的。

5. 再者，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會增加對樓宇管理和維修服務需求，從而為建築行業創造就業機會。

對環境的影響

6. 良好的樓宇維修會減慢樓宇的損耗。樓宇失修（例如破損的排污系統）而帶來的污染和衛生問題會減至最低。雖然檢驗和修葺工程可能對環境帶來潛在影響（例如噪音和建築廢料），這些活動將受相關環境規例所規管，亦要符合所有適用的要求和標準。整體而言，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可改善建築環境。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7. 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將可處理香港長期的樓宇失修問題並提升樓宇安全水平。兩項計劃將會確保業主採取預防性的措施保持樓宇和窗戶安全，並在社會推廣樓宇保養文化。長遠來說，提早老化的樓宇數目將會減少，私人樓宇的整體壽命將會延長，香港的居住和工作環境將會得到改善。這與香港應提供適意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並制定政策以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安全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一致。